

股票代號：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http://www.topco-global.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黃玉真

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發言人 E-mail：della.huang@topco-globa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呂素卿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 E-mail：joyce.lu@topco-global.com

聯絡電話：(02)8797-8020

二、總公司、營業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企業總部：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3 號	(02)8797-8020
新竹辦事處：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12 號 6 樓	(03)564-2132
湖口辦事處：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8 號	(03)598-4282
台中辦事處：台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 208 巷 9 號 1 樓	(04)3503-5342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創業路 8 號 1 樓	(06)505-8940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3 樓之 10	(07)537-762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181-26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郭冠纓、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pco-global.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9
二、財務績效	180
三、現金流量	1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這一年來的支持，本公司在董監事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積極提高營運績效，因受惠於大陸市場客戶需求強勁，營收明顯增加，2014 年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 180.92 億元，稅後淨利 8.6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5.44 元。

展望 2015 年，半導體產業可望受惠於智慧行動裝置、物聯網等應用市場需求旺盛，產值持續成長，Gartner 研究機構也預估 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約 5.4%，達 3,580 億美元；台灣居全球晶圓代工領先地位，工研院 IEK 表示，2015 年台灣晶圓代工產值達新台幣 10,364 億元，相較 2014 年成長幅度達 13.4%，崇越將因主要客戶先進製程強勁需求，持續推升公司業績；海外市場部分，中國為全球最大半導體需求市場，且中國政府持續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預估市場將快速成長，子公司上海崇誠已增設營業據點積極佈局，新加坡子公司業績也可望成長，為公司帶來正向動能。

崇越科技秉持多角化經營，擬於今年度啟用新識別標示與標語，以「崇尚完美 追求卓越」的精神，積極擴展事業版圖。回顧 2014 年，太陽能方面，於國內新建 17 座太陽能電站，總計設置 88 座，總安裝容量達 11.03MW，今年將積極往東南亞發展太陽能獨立系統，並於緬甸發展綠建築相關事業；環保工程方面，持續致力發展工業廢水回收與氮氮廢水處理技術，協助客戶改善廢水排放品質；食品生技方面，設立符合食品安全規範工廠，並經營「安永鮮物」通路，販售安心、鮮美、便利食品；醫療保健方面，康寶生醫以預防醫學為概念，提供優質的醫療保健產品。

掌握未來環境變化，深耕科技產業整合服務，積極擴充營運版圖，跨足新能源、民生、醫療保健、運動休閒等多元領域，創造更大商機與獲利空間。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陳建勳

會計主管：李秀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9年2月17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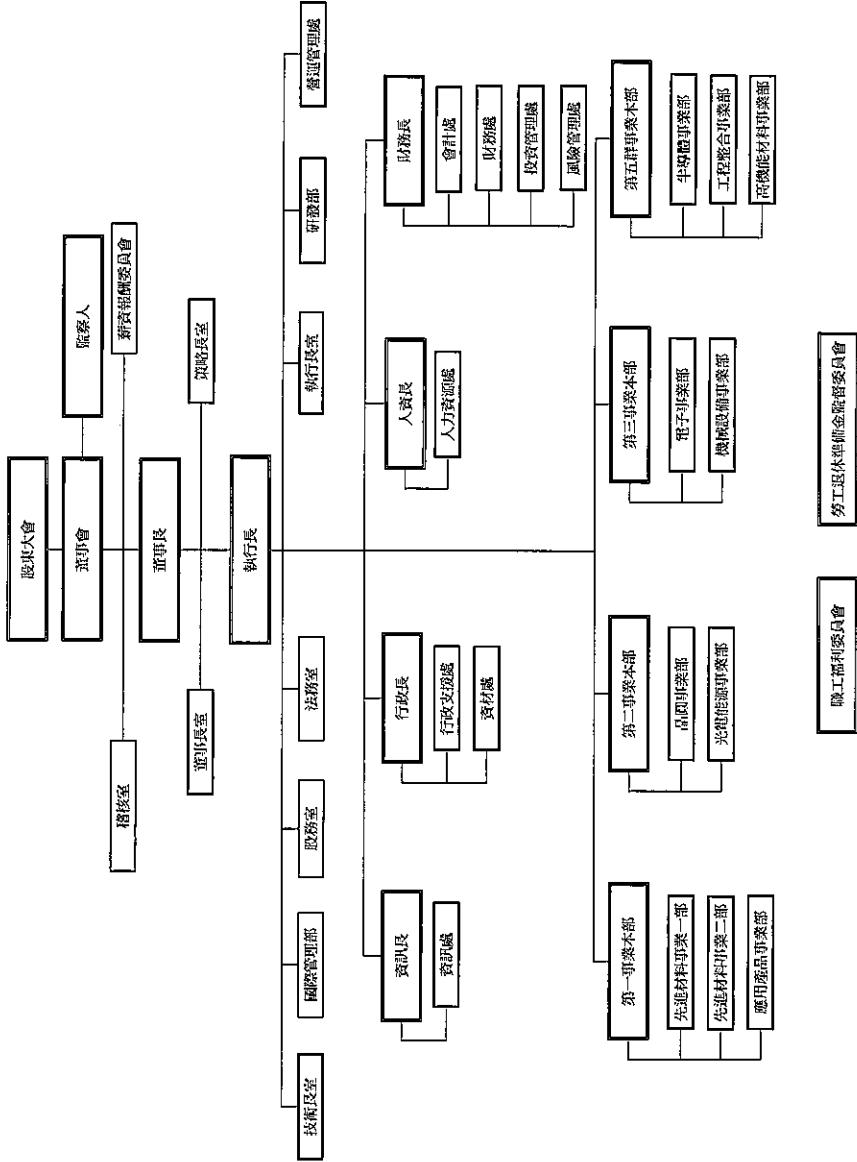
- 79年2月 登記設立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0萬元。
- 82年4月 辦理現金增資1,1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00萬元。
- 82年5月 轉投資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 84年1月 轉投資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84年3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600萬元。
- 84年10月 轉投資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85年3月 辦理現金增資2,4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000萬元。
- 86年8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萬元，配合盈餘轉增資1,20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3,200萬元。
- 86年10月 榮獲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
- 87年5月 榮獲中華經貿研究發展協會所頒發之『顧客滿意度金質獎』。
- 87年5月 辦理現金增資5,64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3,96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2,800萬元。
- 88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71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4,510萬元。
- 89年5月 正式成為股票上櫃公司。
- 89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5,60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112萬元。
- 90年7月 辦理現金增資7,5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14,195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1,807萬元。
- 90年11月 轉投資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年4月 榮獲第二屆中華民國卓越成就金炬獎。
- 91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6,138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7,945萬元。
- 92年4月 轉投資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
- 92年7月 轉投資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2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9,653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7,598萬元。
- 92年8月 由櫃檯買賣中心轉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92年8月 榮獲第十一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 93年12月 轉投資新加坡TOPSCIENCE(S)PTE LTD.。
- 93年4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72,000萬元。
- 93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3,640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1,238萬元。
- 94年2月 轉投資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 94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1,124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2,361萬元。
- 94年9月 轉投資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2,989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5,351萬元。
- 95年3月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96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5,446萬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行使強制贖回權。
- 95年8月 內湖企業總部落成啓用。
- 95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7,572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23,018萬元。
- 96年8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10,611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33,629萬元。

- 96年12月 環工事業群取得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97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6,508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0,138萬元。
- 97年9月 轉投資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7年10月 轉投資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8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803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2,941萬元。
- 98年12月 ISO-9001：2008 驗證通過。通過認證產品包括：矽晶圓、石英製品、環氧樹脂封裝材料、深紫外線光阻液、化學機械研磨液、晶圓運輸盒、高精密電子材料等多項產品銷售。
- 99年2月 獲頒美國杜邦公司『傑出貢獻獎』。
- 99年5月 榮獲第八屆台灣金根獎。
- 99年5月 轉投資曜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9年6月 轉投資美國崇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9年6月 統包興建新北市「北臺光電遊憩城」，獲全球卓越建設獎。
- 99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859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5,800萬元。
- 100年8月 崇越科技社會甲組棒球隊成立。
- 100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916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8,716萬元。
- 100年8月 轉投資美國Topco Lancaster Investment, Inc.。
- 100年9月 轉投資德國DIO Energy GmbH.。
- 100年10月 轉投資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08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8,824萬元。
- 101年4月 轉投資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5月 轉投資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7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06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9,130萬元。
- 101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5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9,135萬元。
- 101年11月 轉投資安永鮮物股份有限公司。
- 102年1月 轉投資仁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102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460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9,595萬元。
- 102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983萬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309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2,887萬元。
- 102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792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3,679萬元。
- 103年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1,134仟股，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4,813萬元。
- 103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3,096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7,909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責任；基於公司政策與主管需求從事專案性查核。
董事長室	經營方向及目標之訂定與管理督導。
策略長室	研擬中長期之方向與策略
法務室	草擬、審核與製作合約內容並管理合約檔案；提供法律意見及訴訟與非訟案件處理。
執行長室	協助各單位提升營運績效及流程效率。
技術長室	評估新產品、新技術及新供應商/代理權開發。
國際管理部	海外營業單位之經營管理。
研發部	研發符合業務需求之新產品，提供新產品與技術之諮詢。
股務室	處理有關股東會、股利相關訊息及股務辦理事項等相關問題。
資訊處	建置、導入與維護公司軟硬體資訊系統及智慧科技應用發展。
行政支援處	管理辦公設備，固定資產及雜項設備；管理土地、建物、宿舍之租(借)用及出租(借)等；擬定及執行行政規章辦法。
資材處	執行採購、進出口作業、管控物流與倉儲正常運作；進行供應鏈管理。
人力資源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擬定人力資源策略與政策，執行與控管人力資源系統，規劃及執行人力發展策略與員工教育訓練。
會計處	執行會計帳務之運作；控管年度預算報表之編制；評估及執行租稅規劃；執行薪資、獎金調整及發放作業。
財務處	規劃長、短期資金籌措及運用；管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監控、預測現金流量及資金管理運用。
投資管理處	執行投資評估與專案分析；執行投資管理及營運品質活動。
風險管理處	協助各單位進行各類風險之控管，以提高營運效能；依主管需求提出專案風險評估報告。
營運管理處	彙整各部門年度計畫及分析各單位之經營績效；規劃及推動公司例行活動與內部改善專案；規劃與執行公司相關行銷展覽活動；建立、維護媒體關係；維護企業形象並編製內外公關刊物。
事業本部	規劃與執行事業本部年度營運方針與業務策略；控管本部內業績達成及業務活動；管控應收帳款與庫存。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台灣	潘重良	103.6.24	3年	79.02.17	1,593,456	1.03%	1,625,325	1.03%
董事	台灣	陳建勳	103.6.24	3年	86.09.05	265,479	0.17%	291,188	0.18%
董事	台灣	李正榮	103.6.24	3年	86.09.05	1,073,808	0.69%	1,039,184	0.66%
董事	台灣	曾海華	103.6.24	3年	86.09.05	1,039,954	0.67%	897,673	0.57%
董事	台灣	陳建志	103.6.24	3年	94.06.14	821,086	0.53%	837,507	0.53%
董事	台灣	郭威伯	103.6.24	3年	94.06.14	981,260	0.63%	1,000,885	0.63%
董事	台灣	嘉品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103.6.24	3年	103.6.24	1,305,764	0.84%	4,697,879 9,723,811	2.98% 6.16%
獨立董事	台灣	陳林森	103.6.24	3年	103.6.24	0	0%	0	0%
獨立董事	台灣	陳夢伍(註3)	103.6.24	3年	103.6.24	0	0%	0	0%
監察人	台灣	王富雄	103.6.24	3年	91.05.17	0	0%	0	0%
監察人	台灣	鄭仁偉	103.6.24	3年	94.06.14	0	0%	0	0%
監察人	台灣	張佩芬	103.6.24	3年	100.6.15	1,511,723	0.98%	1,277,240	0.81%

註1：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以上皆無中斷情事。

註2：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情形；以上皆無。

註3：獨立董事陳夢伍先生於104年3月18日辭職，新任者待股東會補選。

104年5月20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企業管理碩士、 台北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上海崇誠國際 貿易、蘇州崇越工程、新加坡崇 越、崇誠貿易、上海崇耀董事長	-	無	-
0	0%	0	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 士、輔仁大學數學系、PALL GILTRATION CO, LTD. 區域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兼任第一事業本部 營運長,群越材料(股)、崇盛投 資、Topco Group、Asia Topco 董 事長	-	無	-
0	0%	0	0	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 士、中原大學物理系	本公司第二事業本部營運長,兼任 崇智國際投資、晶展能源科技 (股)、晶陽能源科技(股)、晶越能 源科技(股)、冠越科技工程(股)、 新越能源(股)董事長	-	無	-
0	0%	0	0	台北大學 EMBA 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第三事業本部營運長,兼任 安永生物科技(股)、安永生活事業 (股)、康寶生醫(股)董事長	-	無	-
125,335	0.08%	0	0	四維高中、崇越石英製造廠(股) 公司經理	本公司第五事業本部營運長,兼任 敏盛科技(股)、仁越貿易(股)董事 長	-	無	-
13,670	0.01%	0	0	清華大學工工所碩士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董事兼總經 理	董事 郭智 輝	兄弟 代表	
61,055	0.04%	0	0	台北大學企研所博士、台北大學 企研所碩士	本公司策略長、日本 TOPCO SCIENTIFIC 董事長	董事 郭威 伯	兄弟	
0	0%	0	0	台北大學企管系碩士、財團法人 聯合徵信中心總經理	林森律師事務所律師	-	無	-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碩士、中華民 國會計師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現代化研究基 金會董事長	-	無	-
2,000	0.00%	0	0	省立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佳龍化 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迪科色彩(股)公司董事長	佳美貿易(股)公司顧問	-	無	-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台灣菸酒執 行副總及管理顧問、亞太產業協 會秘書長及理事、銘傳大學副教 授兼系主任、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幕僚等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	無	-
1,039,210	0.66%	0	0	崇右企專會統科	致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郭冠宏(31.2%)、郭宥君(30.8%)、郭懿萱(30.8%)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 發 司 董 數 開 公 立 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潘重良			✓				✓	✓				✓	✓	✓	無
曾海華			✓			✓	✓	✓				✓	✓	✓	無
李正榮			✓			✓	✓	✓				✓	✓	✓	無
陳建志			✓			✓	✓	✓				✓	✓	✓	無
陳建勳			✓			✓	✓	✓				✓	✓	✓	無
郭威伯			✓			✓		✓				✓	✓	無	
嘉品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	✓	✓			✓	✓	✓		✓		無	
陳林森		✓		✓	✓	✓	✓	✓	✓	✓	✓	✓	✓	無	
陳夢伍(註 2)		✓		✓	✓	✓	✓	✓	✓	✓	✓	✓	✓	1	
王富雄			✓	✓	✓	✓	✓	✓	✓	✓	✓	✓	✓	無	
鄭仁偉	✓		✓	✓	✓	✓	✓	✓	✓	✓	✓	✓	✓	無	
張佩芬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獨立董事陳夢伍先生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辭職，新任者待股東會補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5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總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湯重良 (註3)	92.07.01	1,625,325	1.03%	0	0%	政治大學EMBA企業管理碩士、台北大學管 系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蘇州崇越工 程、新加坡崇越、崇誠貿易、上 海崇耀董事長	-	無	-
策略長	台灣	郭智輝 (註3)	103.10.3	9,723,811	6.18%	61,055	0.04%	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	日禾TOPCO SCIENTIFIC 董事長	-	無	-
執行長	台灣	陳建勳	94.01.01	291,188	0.18%	0	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輔仁大學數 學系、PAHL GILTRATION CO, LTD. 區域經理	群越材料(股)、崇盛投資、Topco Group、Asia Topco 董事長	-	無	-
營運長	台灣	李正榮	94.01.01	1,039,184	0.66%	0	0%	中政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中原大學 物理系	崇智國際投資、晶晨能源科技 (股)、晶陽能源科技(股)、晶越 能源科技(股)、冠越科技工程 (股)、新越能源(股)董事長	-	無	-
營運長	台灣	曾海華	94.01.01	897,673	0.57%	0	0%	台北大學EMBA 企業管理碩士	安永生物科技(股)、安永生活事 業(股)、康寶生醫(股)董事長	-	無	-
營運長	台灣	陳建志	94.01.01	837,507	0.53%	125,335	0.08%	四維高中、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經理	敏盛科技(股)、仁越貿易(股)董 事長	-	無	-
行政長	台灣	王誌鴻	101.01.01	244,043	0.15%	460,000	0.29%	政治大學EMBA 企業管理碩士、逢甲大學企管 系	建越科技工程(股)董事長	-	無	-
財務長	台灣	呂素卿	95.04.01	58,821	0.04%	0	0%	台北大學法商學院EMBA、政治大學會計系、 民興國際開發會計處經理、安侯建業第三業 務部副理	無	-	無	-
資訊長	台灣	蔡遠敏	101.01.01	23,686	0.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歷企業管理組碩 士、 鼎新電腦總裁室顧問	祥越餐飲(股)董事長	-	無	-
人資長	台灣	董宗仙 (註4)	102.10.01	0	0%	0	0%	政治大學EMBA 企業管理碩士	無	-	無	-
事業本部 總經理	台灣	陳德懿	96.04.01	181,582	0.11%	0	0%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清華大學化學系	無	-	無	-
事業本部 總經理	台灣	李祐慶	101.02.01	67,555	0.04%	0	0%	密西根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	無	-	無	-
事業本部 總經理	台灣	黃盈文	96.04.01	105,260	0.07%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工程科	無	-	無	-
事業本部 總經理	台灣	吳玉敏	96.04.01	52,394	0.03%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崇越石英製造廠(股) 公司工程師	無	-	無	-
事業本部 總經理	台灣	董立平 (註4)	99.03.10	0	0%	0	0%	UTAH STATE UNIVERSITY/ELECTRICAL 碩士、 泰興顧問公司專案督導	無	-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事業本部總經理	台灣	吳旭慈(註4)	103.9.31	0	0%	0	0%	英國里茲大學經營管理博士、政治大學EMBA經營管理碩士	無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楊青富	99.05.01	4,238	0.00%	0	0%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聯華電子正工程師	無	-	無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台灣	柳立己	103.04.14	22,691	0.01%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	無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台灣	邱書綱	100.01.01	67,892	0.04%	0	0%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	無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台灣	林志泰	104.05.05	60	0.00%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博非科技業務經理	無	-	無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台灣	何奉霖	100.01.01	42,763	0.03%	187	0.0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位碩士	無	-	無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台灣	譚發祥	101.08.01	93,734	0.06%	0	0%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碩士、中原大學化學系、國華儀器公司工程師	無	-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董清源	96.04.01	73,263	0.05%	0	0%	正修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科	無	-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黃玉真	100.01.01	157,499	0.10%	10,822	0.01%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彩新國際(股)董事長	-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丁彥吟	100.01.01	4,414	0.0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茂德科技副理	無	-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蔡立夫	101.02.01	11,308	0.01%	5,00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高階經營班碩士、聯華電子主任工程師	無	-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吳明陽	101.01.01	50,000	0.03%	0	0%	中國文化大學廣告系	無	-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許一鴻(註4)	102.12.30	0	0%	0	0%	歐立斯物業管理 董事長兼執行長	無	-	無

註1：於前揭期間曾於壹振發證券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情形：以上皆無。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以上皆無。

註3：原執行長潘重良於103年6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被推舉為新任董事長，原董事長郭智輝解任。

註4：董立平於103/12/31轉調子公司嘉益能源(股)公司任職；許一鴻於103/5/14離職，吳旭慈於104/2/6離職，董宗仰於104/5/8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03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 103年12月31日

職銜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總經理酬金			A、B、C及D等四項類別占稅後利益之比例(註6)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率(註4)			退職退休金(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認購新股(註7)			限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8)			A、B、C、D、E、F及G等七類類別占稅後利益之比例(註9)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金(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湯登良	0	0	0	160	1.17%	44,960	432	432	4,792	0	4,792	0	4,792	0	4,792	0	432	432	4,792	0	4,792	0	4,792	0	4,792	0	8.80%	7.00%	無				
董事	曾鴻華																																	
董事	李正榮																																	
董事	陳建志																																	
董事	陳建勳																																	
董事	郭威倫																																	
董事	嘉品投資 代表人： 郭智輝	0	0	0	160	1.17%	44,960	432	432	4,792	0	4,792	0	4,792	0	4,792	0	432	432	4,792	0	4,792	0	4,792	0	4,792	0	8.80%	7.00%	無				
董事	陳林森																																	
董事	陳夢佳																																	
董	郭智輝																																	
董	王誌鴻																																	
董	賴光哲																																	

註：於103年6月24日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郭智輝、潘重良、陳建勳、李正榮、曾海華、陳建志、郭威伯、賴光哲、陳林森、陳夢伍、嘉品投資(代表人:郭智輝)	郭智輝、潘重良、曾海華、李正榮、郭威伯、賴光哲、陳林森、陳夢伍、嘉品投資	郭威伯、賴光哲、嘉品投資(代表人:郭智輝)、陳林森、陳夢伍	郭威伯、賴光哲、嘉品投資(代表人:郭智輝)、陳林森、陳夢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誌鴻	王誌鴻	王誌鴻	王誌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郭智輝、潘重良、曾海華、李正榮、陳建志	郭智輝、潘重良、曾海華、李正榮、陳建志	郭智輝、潘重良、曾海華、李正榮、陳建志	郭智輝、潘重良、曾海華、李正榮、陳建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建勳	陳建勳	陳建勳	陳建勳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024 仟元	10,024 仟元	10,024 仟元	58,437 仟元
				60,198 仟元

註 1: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獎勵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獎勵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獎勵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4: 係指 10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 係指 10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獎勵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6: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獎勵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7: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獎勵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富雄						
監察人	鄭仁偉	0	0	1,741	39	0.21%	0.21%
監察人	張佩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鄭仁偉、王富雄、張佩芬	鄭仁偉、王富雄、張佩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80 仟元

註1：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金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估計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6)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4)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潘重良																		
策略長	郭智輝																		
執行長	陳建勳																		
營運長	李正榮																		
營運長	曹海榮																		
營運長	陳建志																		
行政長	王慧鴻																		
財務長	呂素卿																		
資訊長	黎遠輝																		
人資長	董宗仙																		
事業本部總經理	陳德鈺																		
事業本部總經理	李祐慶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事業本部總經理	吳玉敏	67,531	76,900	2,114	2,114	40,079	40,466	11,522	-	11,522	14.10%	15.24%	-	-	-	-	-	無	
事業本部總經理	藍立平																		
資深副總經理	吳旭暉																		
資深副總經理	楊青雷																		
事業本部副總	柳立己																		
事業本部副總	邱書嫻																		
事業本部副總	何泰霖																		
事業本部副總	譚發祥																		
副總經理	董濟源																		
副總經理	黃玉真																		
副總經理	丁彥伶																		
副總經理	蔡立夫																		
副總經理	吳明晴																		
副總經理	許一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譚發祥、李祐慶、許一鳴(註 6)、吳旭慧(註 6)	許一鳴(註 6)、吳旭慧(註 6)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誌鴻、黎達駿、丁彥伶、邱書嫻、黃盈文、何奉霖、吳玉敏、董立平(註 6)、黃玉真、董清源、董宗仙(註 6)、柳立己	王誌鴻、丁彥伶、邱書嫻、黃盈文、何奉霖、黃玉真、董立平(註 6)、吳明陽、蔡立夫、譚發祥、董清源、李祐慶、吳玉敏、董宗仙(註 6)、柳立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郭智輝、潘重良、曾海華、李正榮、陳德懿、楊青富、呂素卿	郭智輝、潘重良、曾海華、李正榮、陳建志、楊青富、呂素卿、黎遠駿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建勳	陳建勳、陳德懿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1,246 仟元	131,002 仟元

註 1：彙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精職金。

註 2：彙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將其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估計今年擬派配發金額。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撥款。

註 6：原執行長潘重良於 103 年 6 月 24 日第九屆董事會被推舉為新任董事長，原董事長郭智輝解任，董立平於 103/12/31 轉調子公司嘉益能源(股)公司任職；許一鳴於 103/5/14 轉職，吳旭慧於 104/2/6 轉職，董宗仙於 104/5/8 轉職。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2)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潘重良	0	11,722	11,722	1.36%
	策略長	郭智輝				
	執行長	陳建勳				
	營運長	李正榮				
	營運長	曾海華				
	營運長	陳建志				
	行政長	王誌鴻				
	財務長	呂素卿				
	資訊長	黎遠駿				
	人資長	董宗仙				
	事業本部總經理	陳德懿				
	事業本部總經理	李祐慶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事業本部總經理	吳玉敏				
	事業本部總經理	董立平				
	事業本部總經理	吳旭慧				
	資深副總經理	楊青富				
	事業本部副總	柳立己				
	事業本部副總	邱書嫻				
	事業本部副總	何奉霖				
	事業本部副總	譚發祥				
	副總經理	董清源				
	副總經理	黃玉真				
副總經理	丁彥伶					
副總經理	蔡立夫					
副總經理	吳明陽					
副總經理	許一鳴					
會計主管	李秀霞					

註(1)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估計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3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2)原執行長潘重良於103年6月24日第九屆董事會被推舉為新任董事長，原董事長郭智輝解任。董立平於103/12/31轉調子公司嘉益能源(股)公司任職；許一鳴於103/5/14離職，吳旭慧於104/2/6離職，董宗仙於104/5/8離職。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6.80	7.00	6.51	6.69	0.29	0.31
監察人	0.21	0.21	0.20	0.20	0.01	0.0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4.10	15.24	11.69	12.93	2.41	2.31

註：104 年配發 103 年度盈餘分配為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故本欄資料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為暫估數字。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 (1)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產業未來之發展及風險，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以達報酬之合理性與公平性；另隨時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而檢討酬金制度，期能達致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目的。
- (2)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營運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目標及成果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
- (3)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定期開會審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議後施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1)	備註(註2)
董事長	潘重良	8	0	100%	
董事	曾海華	8	0	100%	
董事	李正榮	7	0	88%	
董事	陳建志	6	0	75%	
董事	陳建勳	8	0	100%	
董事	郭威伯	7	0	88%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5	0	63%	
獨立董事	陳林森	5	0	63%	
獨立董事	陳夢伍	3	0	43%	104/3/18 辭職
董事	郭智輝	2	0	100%	103/6/24 解任
董事	王誌鴻	2	0	100%	103/6/24 解任
董事	賴光哲	1	0	50%	103/6/24 解任
監察人	王富雄	7	0	88%	
監察人	鄭仁偉	6	0	75%	
監察人	張佩芬	5	0	6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情形良好。
 - (2)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於董事會議後即將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司網頁 (<http://www.topco-global.com>)，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董事、監察人之實際出(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監改選，3 位董事解任；獨立董事陳夢伍先生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辭職，新任者待股東會補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王富雄	7	88%	
監察人	鄭仁偉	6	75%	
監察人	張佩芬	5	6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並可透過各種報告、管道(如電話、公司網頁、電子郵件等)，與公司員工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法呈送全部監察人核閱，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作業執行情形，並不定期與稽核主管溝通、建議。

(2) 稽核主管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核閱財務報告，並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溝通，以了解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V	V	<p>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規範，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等相關辦法，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精神，未來將視視需要評估訂定之。</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V V V	<p>(一)本公司除設置專責人員(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服務室及新聞聯絡人)外，亦設置法律部門，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p> <p>(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股務事務交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股務室處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依「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有關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皆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無</p> <p>(一)本公司設有2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各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財務、業務、法律、會計等專業背景)，並依照法令規範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 章程規定行使職權。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單位依其職掌負責，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逐期檢討董事會效能及執行情形，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發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知名之事務所，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秉持勤信、專業的经营理念，與利害關係人一向保持良好之互動，我們的服務深受廠商與客戶的信賴；同時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適當資訊及溝通管道，並於內部員工網頁設置平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各項股務業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V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網址： http://www.topco-globa.com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左列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於網站提供投資人適當公司資訊及溝通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	無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本公司極重視員工之健康、安全及各項權益。除依勞工安全相關法規提供勞務健保外，並提供定期之健檢、團體醫療與健康講座等。而為幫助員工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亦提供各類社團、訓練課程、員工旅遊、家庭日等活動及藝文欣賞等娛樂補助。另外，本公司亦有完善之員工教育訓練計劃，提供各項內外專業訓練與學位進修之補助。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B2B企業，相當重視與供應商、客戶之雙向溝通。除了定期拜訪供應商、客戶之外，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運動競賽等交流活動，並設有客戶意見處理之系統與專線，客戶隨時反應之問題都有專人協助解決。另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專責處理投資人問題溝通。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陳建志	103/8/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事	李正榮	103/12/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	是
獨立董事	陳林森	103/8/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103/11/12	中華治理協會	-企業之第三人侵權損害之董事賠償比例原則、探討影子董事法律責任 -董事於企業併購交易之職責	6	是
		103/11/13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會計 主管	李秀霞	103/05/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財報分析專案研討	3	是
		103/08/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中「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是
		103/09/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品牌管理與公司治理-法律與風管視角	3	是
稽核 主管	黃玉真	103/10/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福利相關 IFRS 修訂動態解析	3	是
		103/9/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雲端服務」與「即時通訊軟體 App」對企業內稽內控實務的影響	6	是
		103/11/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績效評估」運用實務與案例研討	6	是
(五)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長呂素卿、會計主管李素霞，共 2 人。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投資管理處協理張志錯，共 1 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風險管理處協理劉祈伶，稽核室資深經理劉貞秀，共 3 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稽核室資深經理劉貞秀，共 1 人。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1) 持續推動並落實風險導向之經營模式，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及公司文化，以期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 (2) 建立公司營運風險之辨識、分析、處理、監控之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 (3) 積極開發並研議更先進及更具敏感度之監督、評估、控管風險程序及準則，以加強公司營運風險管控之效率。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茲分述如下： (1) 董事會：建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討論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以供本公司及子公司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之準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高階經營會議：每二週舉行一次，由董事長、執行長、執行長、各事業本部高階主管參加，定期檢討並確認公司營運目標、策略及方向，以降低營運風險；透過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以檢視公司之財務、資金、存貨控管等之可能風險，並作出相應調整措施。</p> <p>(3) 執行長室：每二週召開一次營運會議，由執行長及各事業單位主管參加，定期檢視各事業單位之營運計畫、帳款回收情形，管理並督導營運績效，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p> <p>(4) 風險管理處：依主管指示進行相關營運風險之分析、評量、處理與控管，並提出改善方式；就公司內部與外部、人為與非人為所可能遭遇之風險進行模擬及監控，進行跨部門之溝通協調，以降低營運及管理風險。</p> <p>(5) 財務處：規劃並訂定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策略，以提供高階經營主管財務諮詢與投資計劃之財務風險評估。</p> <p>(6)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列為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各單位之運作情形，持續推動並改善公司內控制度，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上傳公布於內部員工網頁，藉由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一致與正確性。</p> <p>(2)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或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皆經核准程序與記錄，承辦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公司內部重大資訊。</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主動蒐集客戶意見，以納為未來產品開發、服務之參考。</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並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視需要再評估購買。</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已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情形，作成自評報告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規劃逐期增進評量指標，自評結果並無重大缺失。	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職 業及 技 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林森		✓		✓	✓	✓	✓	✓	✓	✓	✓	0	
其他	賴清祺			✓	✓	✓	✓	✓	✓	✓	✓	✓	0	
其他	吳碧珠	✓			✓	✓	✓	✓	✓	✓	✓	✓	0	
其他	黃麗花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原董事兼薪資報酬委員賴光哲先生，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由公司一般董事擔任之緩衝期間於103年3月19日屆滿，故依法解任，另聘黃麗花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8月8日至106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林森	3	0	100	103/9/19 新任
委員	賴清祺	3	0	100	103/8/8 新任
委員	吳碧珠	3	0	100	103/8/8 連任
委員	黃麗花	3	0	100	103/8/8 連任
董事	賴光哲	1	0	100	103/3/19 解任 應出席1次(註)
委員	陳夢伍	2	0	100	103/6/24 解任 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註：原董事兼薪資報酬委員賴光哲先生，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由公司一般董事擔任之緩衝期間於103年3月19日屆滿，故依法解任，另聘黃麗花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但訂有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如福利作業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健康檢查、宿舍津貼補助等。 (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與活動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配合策略發展方向，擬訂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設立學習護照，鼓勵員工自我學習與提供進修補助，以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員工安全與公司標準規則。 (三) 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會、人力資源處、營運管理處、行政支援處、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功能單位共同推動，由行政長官督導及報告處理情形。 (四)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制度、績效獎勵辦法及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員工安全與公司標準規則，提供員工合理之績效考核制度，並結合晉升與獎勵，針對員工之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獎勵與懲戒。公司並訂定有員工獎勵之相關管理辦法，並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使同仁有明確可遵循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積極推動辦公室減廢、回收，改進辦公室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安裝節水裝置，並提升節能產品之採購比例。	無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二) 本公司改進作業流程，文書紙本多改為電子化，降低紙張使用，以響應環保政策。訂定值星制度，各辦公室設有行政及值日/星人員，負責工作環境之維護。</p> <p>(三) 本公司建置崇越大樓節能及中控系統，開發監控節能管理系統，可節省電費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並投資開發太陽能電站專案，創造乾淨能源，積極開創綠色新事業。</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建立員工退休制度，並將相關人事規範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p> <p>(二) 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公司設置有公用信箱，提供員工表達個人對公司之建議及申訴之用，並由人資單位最高主管親自處理。</p> <p>(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演習及講座，設立健康諮詢室及哺(集)乳室，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健康講座活動。</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幹部共識營及員工座談會，以凝聚共識及建立溝通機制。</p> <p>(五) 本公司有完善之員工教育訓練計劃，設立員工學習護照，提供員工各項進修資源、專業訓練與學位進修之補助。103年並導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學校」之「企業組織學習專區」，提供員工更多樣化之學習資源。102年更榮獲TTQS訓練品質評核系統企業機構銀牌獎。</p> <p>(六) 本公司已制定客訴處理程序書、售後服務程序書，提供標準服務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各產品聯絡人。</p>	<p>無</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七)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均遵循產業規範及客戶需求，並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驗證。 (八) 本公司除要求供應商加強環保意識及減少污染之外，亦優先選擇有環保意識的新供應商及新產品，以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本公司定期實施供應商評估（包括產品與服務），選擇與優良供應商往來，並邀請供應商舉辦相關研討會，符合公司品質政策與經營理念。</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無</p>	<p>本公司透過重大訊息公告揭露公司重大營運訊息，並視需要發布新聞稿，以提供社會大眾正確企業資訊。另外，本公司官網亦定期公告活動訊息、業務發展、財務以及人力資源等相關資料，以加強本公司資訊之透明化。公司簡介每年編製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成果，含公司治理、員工福利、環境保護、社會回饋等訊息。</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身為企業公民的一員，亦著手於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環境保護、社區參與之實踐，以回饋社會，為企業永續經營而努力。</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身為企業公民的一員，亦著手於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環境保護、社區參與之實踐，以回饋社會，為企業永續經營而努力。</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保：本公司積極推動辦公室減廢、回收，改進辦公室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安裝節水裝置，並提升節能產品之採購比例。 (二) 社區參與：愛心關懷弱勢兒童，參與「節能復興運動-點亮我們的地球」，捐助太陽能熱水器予原鄉或偏鄉學校。 (三) 社會貢獻：引進代理世界先進、環保與安全之技術與產品，提升人民優質生活。 (四) 社會公益：設立財團法人崇越永然基金會，定期舉辦「崇越論文大賞」比賽及產學合作，鼓勵創新研究。103年公司暨全體同仁捐款800萬台幣協助高雄氣爆賑災。</p>	<p>本公司透過重大訊息公告揭露公司重大營運訊息，並視需要發布新聞稿，以提供社會大眾正確企業資訊。另外，本公司官網亦定期公告活動訊息、業務發展、財務以及人力資源等相關資料，以加強本公司資訊之透明化。公司簡介每年編製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成果，含公司治理、員工福利、環境保護、社會回饋等訊息。</p>

- (五) 消費者權益：制定客訴處理程序書、售後服務程序書，提供標準服務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各產品聯絡人。
- (六) 人權：依勞動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提撥，建立員工退休制度，並將相關人事規範公布於員工網站以供查詢與遵守。
- (七) 安全衛生：注重服務與職業安全衛生的品質政策，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演習及講座，設立健康諮詢室及哺(集)乳室，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健康講座活動。
- (八) 響應政府振興棒球計畫，提升國內體育環境，本公司於民國100年成立社會甲組棒球隊，103年勇奪爆米花夏季棒球聯賽總冠軍。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經營規章及網站上即說明集團經營理念，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由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及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報告。</p> <p>(二) 本公司經營遵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營業方面訂定各交易流程標準作業規範，內部管理方面訂定經營與管理規章，並上傳公布於內部員工網頁，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及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p> <p>(三) 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司已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在執行工作時應嚴守的紀律。</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往來交易對象皆經評估程序，各單位依董事會決議之權責劃分執行業務，合約相關文件須會辦法務單位審查，並由權責主管監督核決。</p> <p>(二)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銀行融資等事項，均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p> <p>(三) 法務單位對於重大或有疑義案件，依專業性質諮詢相關律師顧問確認。</p> <p>(四) 會計處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或有疑義案件會諮詢會計師確認。</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訓練？		內部稽核人員均依內控制度落實查核。 (五)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與活動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形成公司文化，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依公司管理規章、員工獎懲辦法及員工工作紀律等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查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二) 公司訂有員工保密契約，相關人員皆負有保密責任。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均保密進行，不會有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秉持勤信為本、專業為用及成果共享的經營理念，並設置各項聯絡專區，提供透明資訊及溝通管道。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但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公布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員工網站知識管理專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重要資訊：無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員工網站知識管理專區。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員工網站知識管理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陳建勳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3.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2.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討論案。 4. 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討論案。 5. 第九屆獨立董事選舉提名討論案。 6.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7.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8.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期間及地點討論案。 9. 擬聘任薪資報酬委員討論案。 1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11. 本公司向安泰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業務等融資額度續約案。 12. 本公司對晶晨能源提供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增額討論案。 13. 本公司對嘉益能源提供安泰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增額及續約討論案。 14. 本公司對香港崇誠提供經銷代理合約背書保證討論案。 15.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大同公司之華映龍潭廠工程專案合約背書保證討論案。 16. 蘇州崇越及上海崇誠相互提供專案合約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董事會	103.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查核簽證討論案。 2.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案。 3.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4.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5. 民國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部分條文修訂案。 8.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9.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融資額度增額及續約案。 10. 本公司向銀行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額度續約案。 11. 本公司為群越材料提供與台灣明尼蘇達經銷代理合約背書保證追認討論案。 12. 本公司對冠越科技資金貸與討論案。 13. 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提名期間受理提名情形。 14. 修訂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案。
股東常會	103.6.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部份條文。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7. 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 8.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3.6.24	1. 新任期董事會之董事長選舉。
董事會	103.7.4	1. 本公司執行長聘任案。
董事會	103.8.8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103年第2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討論。 2. 民國102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討論案。 3. 民國10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及有關事宜討論案。 4.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 5. 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修訂案。 6.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融資額度續約討論案。 7. 本公司向銀行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額度續約討論案。 8. 本公司對冠越資金貸與討論案。 9.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提供花旗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10. 本公司對蘇州崇越提供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11.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提供富邦華一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增額討論案。 12. 本公司對ASIA TOPCO提供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13. 本公司對裕鼎公司提供兆豐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 14. 本公司對建越科技提供大同公司之華映龍潭廠工程專案合約背書保證調降討論案。 15.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提供深圳華星工程專案合約背書保證討論案。
董事會	103.9.19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增聘討論案。 3. 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額度討論案。 4. 宜蘭觀光工廠投資興建討論案。 5. 本公司對建越工程提供永豐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增額討論案。 6. 蘇州崇越及上海崇誠為蘇州友達S02廠工程相互提供專案合約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7. 蘇州崇越及上海崇誠為廈門友達S17廠工程相互提供專案合約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8. 蘇州崇越及上海崇誠相互提供廈門友達F2-1F CR工程專案合約背書保證解除案。
董事會	103.11.7	1.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103年第3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3.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融資額度續約討論案。 4.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額度續約討論案。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 本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帳戶授權簽署人員變更討論案。 6. 本公司對安永生技提供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增額討論案。 7. ASIA TOPCO 對上海崇誠資金貸與討論案。 8. 上海崇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董事會	103.12.12	1. 本公司「融資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 2. 本公司「稽核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3. 本公司「薪工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 4. 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5. 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 6. 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8. 本公司「投資循環」部分條文修訂案。 9. 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更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部分條文修訂案。 10.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1. 本公司增訂「其他管理制度-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案。 1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13. 本公司擬認購嘉益能源增資案討論案 14. 崇智國際擬出售晶晨能源及晶陽能源 100%股權予嘉益能源討論案。 15. 本公司向板信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討論案。 16. 本公司對建越工程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17. 本公司對上海崇誠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展延及新增討論案。 18. 本公司對上海崇耀提供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討論案。 19. 本公司對冠越科技提供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討論案。 20. 蘇州崇越及上海崇耀相互提供專案合約背書保證討論案。
董事會	104.3.12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2. 本公司自行編製之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稿本討論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討論案。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8. 本公司對冠越資金貸與討論案。 9. 本公司對晶越資金貸與討論案。 10. 本公司對新加坡崇越提供華南銀行新加坡分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解除討論案。 11. 本公司為群越材料提供與台灣明尼蘇達經銷代理合約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12. 本公司為香港崇誠貿易提供與日商大日印經銷代理合約背書保證展延討論案。 1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董事會	104.3.27	1. 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補選暨提名討論案。 2. 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修改討論案。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之期間及地點討論案。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討論案。 6. TOPCO GROUP「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7.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保證及其他授信等授信額度續約討論案。 8. 本公司向日商瑞穗銀行從事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額度續約討論案。 9. 本公司為上海崇誠及新加坡崇越提供與 Fujimi 集團經銷代理合約背書保證討論案。

2.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 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決議通過。
- (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通過。
- (3) 討論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取得經濟部資本額變更登記核准函，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90410 號。
除權除息基準日：103 年 8 月 31 日
股利發放日：103 年 9 月 25 日
-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決議通過。
-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部份條文：決議通過。
-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決議通過。
- (7) 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
當選董事九名(含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名。
- (8)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決議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王怡文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截至104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潘重良	(47,131)	0	0	0
董事/總經理	陳建勳	25,709	0	0	0
董事	曾海華	(142,281)	0	0	0
董事	李正榮	(34,624)	0	0	0
董事	陳建志	16,421	0	0	0
董事	郭威伯	19,625	0	0	0
董事(註)	嘉品投資	1,092,115	0	0	0
獨立董事(註)	陳林森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陳夢伍	0	0	0	0
監察人	王富雄	0	0	0	0
監察人	鄭仁偉	0	0	0	0
監察人	張佩芬	(168,483)	0	(86,000)	(400,000)
策略長	郭智輝	(3,109,338)	0	0	0
行政長	王誌鴻	(640,647)	0	(41,000)	0
財務長	呂素卿	(31,847)	0	0	0
資訊長	黎遠駿	464	0	0	0
人資長	董宗仙	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陳德懿	3,560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李祐慶	1,324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黃盈文	2,063	0	0	0
事業本部總經理	吳玉敏	1,027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楊青富	(58,917)	0	0	0
副總經理	柳立己	444	0	0	0
副總經理	邱書嫻	1,331	0	0	0
副總經理	何奉霖	838	0	0	0
副總經理	譚發祥	1,837	0	0	0
副總經理	吳明陽	(58,000)	0	(22,000)	0
副總經理	董清源	1,436	0	0	0
副總經理	黃玉真	(27,912)	0	0	0
副總經理	丁彥伶	86	0	0	0
副總經理	蔡立夫	7,123	0	3,000	0
會計主管	李秀霞	0	0	0	0

註：103年6月24日新就任董事。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元/股)
王誌鴻	配偶贈與 贈與	103.12.22 103.12.22	賴雪芳 王聖涵	配偶 子女	500,000 40,000	- 5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姓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郭智輝	9,723,811	6.16%	61,055	0.04%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德	8,644,836	5.47%	0	0	-	-	-	-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4,697,879	2.98%	0	0	-	-	-	-	
張邱桂玉	3,919,376	2.48%	0	0	-	-	張佩芬	婆媳	
匯豐銀行託管HSBCIF亞洲 小型企業	2,067,000	1.31%	0	0	-	-	-	-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中興	1,903,585	1.21%	0	0	-	-	-	-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53,366	1.05%	0	0	-	-	-	-	
潘重良	1,625,325	1.03%	0	0	-	-	-	-	
中國信託商銀愛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員工持股會	1,533,110	0.97%	0	0	-	-	-	-	
張佩芬	1,277,240	0.81%	1,039,210	0.66%	-	-	張邱桂玉	婆媳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4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40.00%	-	-	12,800	40.00%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	100.00%	-	-	42,500,000	100.0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00	24.93%	50,000	0.07%	18,750,000	25.00%
TOPCO GROUP LTD.	15,518,000	100.00%	-	-	15,518,000	100.00%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00.00%	-	-	34,000,000	100.00%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	-	4,000,000	100.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0	49.00%	-	-	1,372,000	49.00%
Winaico Immobilien	5,000,000	27.78%	-	-	5,000,000	27.78%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	97.37%	500,000	2.63%	19,000,000	100.00%
仁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	-	3,000,000	50.00%
物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9.32%	-	-	3,500,000	39.32%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92.31%	1,000,000	7.69%	13,000,000	100.00%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85.71%	500,000	14.29%	3,500,000	100.00%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31.67%	4,100,000	68.33%	6,000,000	100.00%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76.47%	4,000,000	23.53%	17,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4年5月20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2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原始投資普通股 5,000,000元	無 原始投資
82/04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11,000,000元	無 現金增資
84/03	12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20,000,000元	無 現金增資
85/03	15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24,000,000元	無 現金增資
86/08	13	13,200,000	132,000,000	13,200,000	132,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6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12,000,000元	無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87/05	20	22,800,000	228,000,000	22,800,000	228,00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56,4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39,600,000元	無 87.5.12 (87)台財證(一)第 37796 號
88/08	10	24,510,000	245,100,000	24,510,000	245,100,000	盈餘轉增資 17,100,000元	無 88.8.10 (88)台財證(一)第 73773 號
89/07	10	43,000,000	430,000,000	30,112,000	301,120,000	盈餘轉增資 56,020,000元	無 89.6.17 (89)台財證(一)第 52484 號
90/07	10	88,000,000	880,000,000	51,806,800	518,068,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75,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141,948,000元	無 90.4.19 (90)台財證(一)第 118324 號 90.5.17 (90)台財證(一)第 130613 號
91/06	10	88,000,000	880,000,000	67,944,636	679,446,360	盈餘轉增資 161,378,360元	無 91.6.4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130324 號
92/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597,992	775,979,920	盈餘轉增資 96,533,560元	無 92.7.1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0132292 號
93/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1,237,690	912,376,900	盈餘轉增資 136,396,980元	無 93.6.30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858 號
94/07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02,361,459	1,023,614,590	盈餘轉增資 111,237,690元	無 94.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935 號
94/09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11,645,512	1,116,455,120	轉換公司債 換發普通股 92,840,530元	無 94.9.6 經投商字第 09401170830 號
94/10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14,681,330	1,146,813,300	轉換公司債 換發普通股 30,358,180元	無 94.10.24 經投商字第 09401210470 號
95/02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15,350,643	1,153,506,430	轉換公司債 換發普通股 6,693,130元	無 95.2.15 經投商字第 09501023940 號
95/03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15,446,259	1,154,462,590	轉換公司債 換發普通股 956,160元	無 95.4.25 經投商字第 09501074850 號
95/7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23,018,572	1,230,185,720	盈餘轉增資 75,723,130元	無 95.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737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629,873	1,336,298,730	盈餘轉增資 44,603,7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509,290元	無	96.7.13 金管證一 字第0960032602號
97/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0,138,769	1,401,387,690	盈餘轉增資 65,088,960元	無	97.7.1 金管證一 字第0970032602號
98/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2,941,544	1,429,415,440	盈餘轉增資 28,027,750元	無	98.7.1 金管證發 字第0980032782號
99/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5,800,375	1,458,003,750	盈餘轉增資 28,588,310元	無	99.6.30 金管證發 字第0990033701號
100/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8,716,383	1,487,163,830	盈餘轉增資 29,160,080元	無	100.6.29 金管證 發字第1000029920 號
101/3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8,824,383	1,488,243,83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 股1,080,000元	無	101年4.3 經投商 字第10101058630 號
101/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9,130,383	1,491,303,83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 股3,060,000元	無	101.7.19 經投商 字第10101143750 號
101/9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9,135,383	1,491,353,83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 股50,000元	無	101.10.16 經投商 字第10101213090 號
102/3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9,595,383	1,495,953,83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 股4,600,000元	無	102.4.19 經投商 字第10201071000 號
102/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9,904,383	1,499,043,83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 股3,090,000元	無	102.7.4 經投商字 第10201127850號
102/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2,887,091	1,528,870,910	盈餘轉增資 29,827,080元	無	102.6.28 金管證 發字第1020025171 號
102/9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3,679,091	1,536,790,91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 股7,920,000元	無	102.10.14 經投商 字第10201210870 號
102/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4,813,091	1,548,130,91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 股11,340,000元	無	103.1.8 經投商字 第10301003200號
103/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7,909,353	1,579,093,530	盈餘轉增資 30,962,620元	無	103.7.30 金管證 發字第1030028949 號

104年5月20日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57,909,353(已上市)	2,090,647	160,000,000	

註1：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年05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3	17	57	22,670	134	22,881
持有股數	244,003	14,260,598	7,240,485	108,500,257	27,664,010	157,909,353
持股比例	0.16%	9.03%	4.59%	68.71%	17.5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4年5月2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936	1,314,325	0.83%
1,000 至 5,000	8,428	16,767,697	10.62%
5,001 至 10,000	1,630	11,057,551	7.00%
10,001 至 15,000	746	8,724,145	5.53%
15,001 至 20,000	265	4,553,122	2.88%
20,001 至 30,000	304	7,271,302	4.61%
30,001 至 50,000	215	8,098,698	5.13%
50,001 至 100,000	191	12,793,540	8.10%
100,001 至 200,000	80	11,025,679	6.98%
200,001 至 400,000	36	9,825,800	6.22%
400,001 至 600,000	16	8,000,705	5.07%
600,001 至 800,000	7	4,872,590	3.09%
800,001 至 1,000,000	10	8,919,042	5.65%
1,000,001 以上	17	44,685,157	28.29%
合 計	22,881	157,909,353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4年5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郭智輝		9,723,811	6.1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44,836	5.47%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697,879	2.98%
張邱桂玉		3,919,376	2.48%
匯豐銀行託管HSBCGIF亞洲小型企業		2,067,000	1.31%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3,585	1.21%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53,366	1.05%
潘重良		1,625,325	1.03%
中國信託商銀愛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		1,533,110	0.97%
張佩芬		1,277,240	0.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30日 止(註8)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61.00	67.00	64.40
	最	低	47.25	50.10	55.60
	平	均	52.12	58.13	60.99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33.94	35.47	36.45
	分	配	33.94	(註9) 35.47	36.45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2,912,258	157,909,353	157,909,353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5.22	5.44	1.38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5.11	(註9) 5.44	1.3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3.6	(註10) 3.7	-
	無償盈餘配股		0.2	(註10) 0.3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9.98	10.69	-
	本利比(註6)		14.48	15.7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69	0.06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民國103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止，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案，故分配後數字未追溯調整。

註10：係經10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由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新股 30 股，現金股利每股 3.7 元。(上述決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重大變動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579,09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3.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仟元)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

餘百分之五，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58,024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3月12日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46,419,000元，董監事酬勞為11,605,000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5.44元。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43,068,000元，董監事酬勞為10,767,000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集團主要營業內容：

- | | |
|--------------------------------|--------------------------------------|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5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56)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7)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5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 (6)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5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7)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6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6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62) E701030 電信管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1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6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1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4)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 (1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6)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 (1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67)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6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6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 (1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 (1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72)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 (20)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7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2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7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2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2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78)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 (2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79)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 (2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0)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81)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 (2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8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3)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3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8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 (3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 (3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 (3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87)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 (35)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88) F501060 餐館業。 |
| (36)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8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 (37)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9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 (38) A102060 糧商業。 | (91)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 (39)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9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 (40) A302010 對外漁業合作業。 | (9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41) A302020 漁業服務業。 | (9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42) A399990 其他漁業。 | (9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4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9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 (44) 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 (9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 (45)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98)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46)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99)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 (47)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10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 (48)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0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 (49)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0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50)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10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 (51)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04)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 (5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05) JE01010 租賃業。 |
| (5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10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本集團營業比重：

103 年度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產品	營業比重(%)
半導體材料相關產品	79.01%
LED/太陽能/光電相關產品	8.69%
電子材料	5.69%
LCD 相關產品	0.50%
環保與廠務系統工程	5.62%
其他	0.49%
合 計	100.00%

3.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1)半導體相關	磊晶晶圓、矽晶圓、再生晶圓、太陽能矽晶圓、深紫外線光阻液、光阻黏著增強劑、光罩、光罩基板、光罩保護膜、合成石英載板、高效能 I-line 光阻液、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石英坩堝、CVD、Etching 製程用之化學材料、Etching、Clean 製程用之特殊氣體、化學機械研磨液、晶圓運輸盒、FOSE、FOUP、Cassette、蝕刻碳/矽電極板(環)、全自動 FOUP 清洗機台、水平式/垂直式石英管清洗機台、熱電偶、加熱器、碳化矽研磨粉、碳化矽晶圓擋片、環氧樹脂、積體電路封裝材料、散熱傳導膠材)、中古機台設備銷售翻修、整廠移機、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相關服務、氣體流量質量控制器、部品。
(2)LCD/LED/電子材料/光電相關	離型膜/覆蓋膜、銅膠、絕緣塗料/導電塗料、導電連接材(橡膠導電條、熱壓導電膜、IC 測試用橡膠)、液晶顯示器相關設備(TFT 前段工程相關設備、CELL 前段工程相關設備、CELL 後段工程相關設備、LCM 工程相關設備)、常壓電漿表面處理裝置、金屬(PVD 機台用之金屬、罩)、光纖預型體、III-V 族化合物磊晶圓、化學氣相沉積使用之有機金屬化學原料(MO source)、氮化銦鎵發光二極體晶粒(InGaN LED chip)、矽利光樹脂、聚醯亞胺、發光二極體、LED 支架反射蓋塑料、LED 用 Silicone 光學鏡片、LED 照明裝置、矽氟橡膠、氟素橡膠、燃料電池專用雙極板、基板保護應用氟素壓克力、光罩/玻璃防污塗佈劑、碳化矽研磨粉(金剛砂)、碳化硼研磨粉、鑽石切割線、氧化鋁拋光液、LCD 設備安裝維修服務。
(3)環保與廠務系統工程相關	純水、氬氫廢水及廢水回收處理系統之規劃、設計、安裝、歲修保養及代操作；無塵室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保養；機電整合系統工程、一/二次側配管工程、CO ₂ 消防系統及有機溶劑精製回收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中央供酸設備系統之規劃與施工；環保公共工程業務承攬；環保藥品銷售。
(4)太陽能相關及太陽能系統工程相關	提供太陽能產業相關材料及成品之銷售與技術服務，包括太陽能導電銀漿、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直流轉換器、太陽能獨立系統、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維修與保固及補助申請，開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提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供電站監控系統服務及運轉維護服務。
(5)綠色節能建材及產品	提供節能建築材料與系統；快立牆（外壁牆）、環保板、防火板。
(6)生鮮產品及通路	引進日本瞬間封存食物原味的專利科技，販售優質鮮美的冷凍水產品、冷凍調理等商品，並提供消費者安全鮮美食品及及舒適便利複合餐飲服務。
(7)保健食品	提供自有品牌「身体好適」系列保健品並引進國外優質的專業保健品，以預防醫學為概念，致力於天然原物料研究及保健食品開發，銷售創新、天然、安全、有效、健康的保健食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開發觸控面板保護玻璃上的防污處理劑與高溫油墨，增加觸控靈敏度；自行研發與 LED 使用的高反射塗佈層與螢光膜，以提升 LED 效能。
- (2)與原廠討論高科技產業所需材料或設備現地化，並與本地廠商配合，以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研發先進廠務系統相關技術，優化整廠輸出之產品服務品質。
- (3)開發太陽能相關節能元件與儲能產品，發展太陽能電池及獨立發電系統，以因應能源發展需求。
- (4)自行研發氮氫廢水處理、全回收零排放技術、廢棄物有價資源回收，減少對環境之汙染。
- (5)發展遠端監控技術，可由遠端瞭解作業環境人員及設備運作狀態，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 (6)應用冰鮮冷凍技術，發展食品加工及觀光工廠，生產安全美味及便利的消費性冷凍食品；並發展冷凍物流、食品通路及複合式餐廳等服務。
- (7)研發植物工廠相關服務，提供環境控制的栽培生產體系及設施管理系統，透過遠端、網路即時監控回饋與操作，掌握生產基地情況並建立完善生產履歷資訊。
- (8)開發引進醫療級、運動、女性健美、銀髮保健、平日保健等相關保健品，發展篩檢測試服務，守護客戶健康、提升生活品質。

(二)產業概況：

1、半導體產業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統計，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規模為 3,358 億美元、年成長 9.9%。其中，美國半導體市場營收規模為 693 億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12.7%；日本半導體市場營收規模為 348 億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0.1%；歐洲半導體市場營收規模為 375 億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7.4%；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達 1,942 億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11.4%。

另依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統計，2014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22,033 億元、年增 16.7%，其中 IC 製造業產值則為新台幣 11,731 億元、年增 17.7%，其中晶圓代工規模為新台幣 9,140 億元、記憶體製造規模為新台幣 2,591 億元、IC 封裝規模為新台幣 3,160 億元、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379 億元。

2012-2015年我國IC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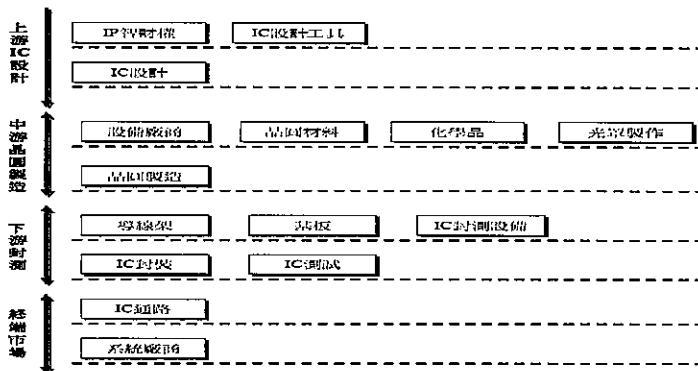
項目	2012		2013		2014		2015(e)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IC設計業	4,115	6.7%	4,811	16.9%	5,763	19.8%	6,350	10.2%
IC製造業	8,292	5.4%	9,965	20.2%	11,731	17.7%	12,964	10.5%
晶圓代工	6,483	13.2%	7,592	17.1%	9,140	20.4%	10,364	13.4%
記憶體製造	1,890	-15.4%	2,373	31.2%	2,591	9.2%	2,600	0.3%
IC封裝業	2,720	0.9%	2,844	4.6%	3,160	11.1%	3,340	5.7%
IC測試業	1,215	0.6%	1,266	4.2%	1,379	8.9%	1,433	3.2%
IC產業產值	16,342	4.6%	18,886	15.6%	22,033	16.7%	24,077	9.3%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上中下游關係，可分為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垂直分工產業結構是台灣半導體業的特色。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及日漸擴大的資本設備投資下，台灣獨特的分工體系造就台灣半導體業在今日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專業分工的效率與彈性調整均受到注目與肯定，使台灣 IC 產業表現優於全球；但在經濟衰退衝擊下，則容易突顯產業過度集中的缺點。

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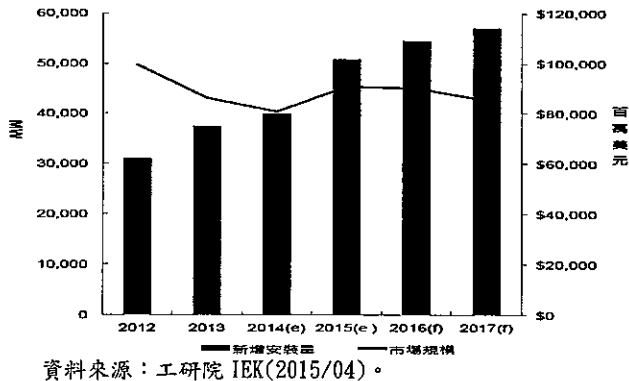
(3)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展望未來，物聯網的加值應用為 IC 產業發展新趨勢，其將受雲端運算、專業分工及垂直整合、異質整合等之影響，新興的車用電子、醫療電子與綠能電子市場具潛在發展機會；新技術面來看，將發展新設計工具(ESL)、新製程技術、及新製程設備與材料等；而未來新產品發展之走向則包括 2.5D IC/3D IC、3D Memory、下世代記憶體(PCM、STT-MRAM、RRAM)，以及 SoC 高度整合晶片等。就經濟體來看，中國的不同城市或新興國家市場將成可望成為新區域市場，衍生出新的機會。

2、太陽光電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3年-2014年安裝量上升但市值縮小，主因需求自單價較高之歐洲市場轉移至單價較低之亞太國家和新興市場及大型電廠應用比例高。歐洲持續萎縮、中國大陸達標率偏低、新興市場因資金未到位進度延後，2014安裝量為40.0GW，市場價值為807億美元。2015年至2016年安裝量和產值預估將可恢復正相關，價格維持合理利潤，但市場由單一集中轉為開枝散葉，商機掌握困難度提升。

2010年~2017年全球PV產業規模



3、電子材料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4 年全球半導體、構裝、PCB、液晶、能源材料（含太陽光電及鋰電池）等電子材料市場需求達 1,114 億美元，較 2013 年微幅成長 1.6%。展望 2015 年，受產業下游智慧型手持式裝置等電子產品帶動 IC 需求、及綠色能源產業興起，預估 2015 年電子材料產業將有 7% 的成長，達 1,192 億美元。

4、環保與廠務系统工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半導體產業受惠於先進製程需求殷切，另因台積電、聯電提出新產能建置計畫，故產生水處理及無塵室工程之需求，LCD 產業於觸控 NB、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需求竄起下，產品組合更具彈性化，且友達、群創將有製程調整與產線擴建計畫。另受惠於法規政策，高科技產業需進行氬氮廢水排放管制，故氬氮廢水處理系統需求上升。另大陸地區，除多條 LTPS 生產線導入投資外(如京東方、華星光電、天馬微電子、友達光電)，半導體業如台積電、聯電、力晶亦有投資計畫，故相關廠務機電工程及水處理環保工程需求將快速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本集團 2014 年研發支出為新台幣 853 萬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歷年來本集團致力於產品研發與技術改良，多項產品及技術已先後獲得國內外專利之肯定，以下僅揭示部份之重要專利：

- (1)「晶片測試載架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10837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560954 號實用新型專利。
- (2)「加熱爐與半導體基板裝置治具之組合及半導體裝置之製造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187593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196177C 號發明專利、日本特許第 3554297 號專利、美國第 US6,793,734 號發明專利、韓國第 0524390 號發明專利。
- (3)「專案工程執行之即時動態監控系統及其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30881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492368 號發明專利。
- (4)「閘歧管系統之閘箱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17615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606237 號實用新型專利。
- (5)「具規則性排列之磨料的研磨工具製造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22914 號發明專利。

- (6) 「發光二極體燈泡之製作方法及其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50817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238909C 號發明專利。
- (7) 「晶圓遮蔽裝置」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29899 號發明專利。
- (8) 「白光發光二極體元件」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89937 號發明專利。
- (9) 「光罩裝置」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22617 號新型專利。
- (10) 「薄膜過濾洗滌裝置」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31397 號新型專利。
- (11) 「氮化鎵系化合物半導體之磊晶結構及其製作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06633 號發明專利。
- (12) 「顯影製程廢水處理裝置及其廢水處理方法」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1462808B 號發明專利。
- (13) 「自動消防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80807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1815042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14) 「廢水處理系統」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94325 號/第 412162 號新型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201770529U 號/第 202220106U 號實用新型專利。
- (15) 「包材結構」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39637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1654161 號發明專利。
- (16) 「發光二極體陣列及其製作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239664 號發明專利。
- (17) 「將化學品原液量稀釋之裝置」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14068 號新型專利。
- (18) 「容器潔淨系統及其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78890 號發明專利。
- (19) 「一種晶圓電路保護結構及其製造方式」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390600 號發明專利。
- (20) 「充電系統及其充電方法」已獲得中華民國第 406471 號發明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2299391A 號發明專利。
- (21) 「可撓式光學膜及其製作方法」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3293574A 號發明專利。
- (22) 「觸控面板及其遮光材料」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103725196A 號發明專利。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 (1) 將業務重心加強於中國大陸發展，將台灣半導體材料發展經驗應用於大陸市場，並與客戶 R&D，與原廠共同參與客戶新產品打樣、設計，以了解客戶新產品之動向及增加客戶對本集團之依存度；並透過與系統廠合作之方式，推展業務範圍。
- (2) 為提升設備競爭力，採用現地及原廠合作製作設備。
- (3) 新能源時代之來臨，結合太陽能與 LED 擴大開發儲能相關應用產品、及引進利基型之太陽能儲能節能相關產品。
- (4) 成立太陽能電池、光電熱材、環保技術、RD 等研究室，結合工研院及科技大學等機構共同研究。
- (5) 聘請多元專業人才加入新事業發展。
- (6) 複製台灣成功經驗，將高溫汙泥消化、包埋式生物擔體、零排放、環保藥品等先進處理技術與特殊藥劑，於大陸市場進行開發。

2. 長期：

- (1) 經營重點客戶，將資源集中於具競爭力、高前瞻性之市場領域，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代理，以提升營業效益。

- (2)透過整合製程材料與製程技術間 GAP 之核心競爭力，成為專業的 Turnkey Service 公司、科技業者的 Best Partner，成為全方面整合服務供應商。
- (3)運用集團經營優勢及所累積的核心能力，跨入新產業範疇，發展具爆發性潛力新事業，朝向多角化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主要代理銷售半導體、光電、電子材料各類產品，提供整合服務，並從事環保及廠務系統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安裝與維修。銷售對象以國內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資訊電子產業為主。

2、市場占有率：

(1) 矽晶圓材料：

目前全球前六大矽晶圓材料供應商(日本信越半導體、日本 Sumco 集團、德國 Siltronic、美國 MEMC-SunEdison、韓國 LG-Siltron、台灣環球晶圓)市占率高達 90%。而半導體製造重心已朝亞洲轉進，半導體矽晶圓市場也呈亞洲為主的趨勢，合計約占八成市場。信越半導體亦受惠 12 吋矽晶圓的高成長率，帶動營收成長成為全球第一大矽晶圓供應商，全球市場占有率約 33%。本集團代理信越半導體全線產品，就近服務國內之 IC 製造業者。

(2) 再生晶圓：

隨著台積電及聯電持續搶進先進製程之帶動，各晶圓代工廠再生晶圓需求持續增長，SEMI 預估，2015 年再生晶圓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4.93 億美元。本公司與 Mimasu〔日本三益半導體〕簽有代理銷售再生晶圓合約，持續供給市場需求，市場占有率約 7%。

(3) 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

本集團與日本信越石英株式會社在台合資設立崇越石英製造廠公司，擁有最佳無塵室專業加工廠房，在製造能力及專業服務團隊上深受客戶肯定，並享有信越集團的全球產能及技術支援優勢，因此成為國內石英器具最主要供應商，在半導體產業石英材料市場處於領導地位，2014 年度於石英市場市占率約 48%。

(4) IC 製程用光阻液：

隨著 IC 製程朝奈米技術為主的發展趨勢，深紫外線光阻液、ArF 光阻等半導體黃光製程用化學品的需求也大幅成長。該產品在國內市場競爭廠商主要包括下列數間，Shin-Etsu、TOK、JSR、ROHMHAAS 等外國供應商。在整體市場佔有率方面，本集團經銷代理日本信越化學集團生產之產品，因品質優良而在高階黃光製程具領導地位，在台灣市場占有率逾 50%-60%。

(5) 化學機械研磨液：

研磨液(SLURRY)主要應用於 Thin-Film(薄膜)或 CMP 部門，目前國內市場之主要競爭廠商為 Cabot、Dow 及日系之 Fujifilm 等供應商。本公司所經銷之 Fujimi 產品，產品線完整且擁有完善的研發中心及設備，有利與客戶合作評估研磨液；近年來除與國內半導體大廠積極合作，致力開發先進製程用研磨液。

(6) 絕緣塗料/導電塗料：

絕緣塗料主要用於封裝上，目前由本集團所代理之 NAMICS 在 Underfill 膠材市場市占率約 70%-80%；COF 目前由本集團所代理之 NAMICS 市占率為 60%-70%左右。導電塗料主要用於晶片電感及電阻。晶片電感外電極方面，

NAMICS 市占率約為 97%，主要競爭對手勤鏗、大洲、國碩等；電感內電極方面，NAMICS 市占率約為 70%，主要競爭對手為勤鏗、大洲等。晶片電阻保護膏方面，NAMICS 市占率約 95%，主要競爭對手為力昌等。

(7) 環保與廠務系統工程：

本集團提供環保及廠務系統工程服務包括：機電整合、無塵室、純廢水及回收系統、供酸系統、Hookup 配管及公共工程承攬等，並積極朝向整廠工程努力。主要服務客戶群為國內半導體及光電相關產業者，如聯電、華亞科技、台灣美光記憶體、友達光電、華邦電子、明基材料…等，同時積極跨足大陸相關工程業務領域。而本集團環工領域累計多年工程技術，尤其於水資源處理及回收系統，技術領先國內同業廠商，並持續與國外業者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更高階之利基型系統處理技術，以擴大工程服務範圍，提高技術進入障礙。

(8) 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提供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包括：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維修與保固及補助申請作業服務、電站監控系統服務及運轉維護服務等，截至 2014 年底，國內累計設置量為 88 座太陽能電站，總安裝容量達 11.03 MW，但國內太陽能光電投標市場已趨近於飽和，競爭者皆以削價競爭搶標電站商機，所以目前業務重心正積極開發海外太陽能專案(日本、泰國)以及全球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目標成為全球化太陽能系統整合通路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半導體產業

Gartner(市場調查機構)預測，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580 億美元，較 2014 年 3,396 億美元成長 5.4%。另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估計，20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445 億美元，較 2014 年的 3,332 億美元成長 3.4%。

而工研院 IEK 預估，201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將達新台幣 24,077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9.3%。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350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10.2%；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2,964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10.5%；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340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5.7%；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423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3.2%。

2015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 單位：億新台幣

	2014	2015(e)	
	產值	產值	成長率
IC 設計業	5,763	6,350	10.2%
IC 製造業	11,731	12,964	10.5%
晶圓代工	9,140	10,364	13.4%
記憶體製造	2,591	2,600	0.3
IC 封裝業	3,160	3,340	5.7%
IC 測試業	1,379	1,423	3.2%
IC 產業產值	22,033	24,077	9.3%

註：(e)代表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2)

(2) LCD/光電產業

2014 年面板廠商以經營與獲利穩定化為重點目標，故產能調控日趨謹慎，透過產線改裝與產品組合變化，以避免落入低價競爭。展望未來，面板產業成長動力將依舊於手持行動裝置用面板(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6代

以下產能轉向中小型面板產品之生產，7代線以上高世代產線則配合客戶需求規劃，以切割新尺寸產品，著手進行4Kx2K技術、Cu製程的轉換與測試。中國面板廠於政府政策及資金支持下，預料將對全球面板市場帶來衝擊，台灣面板廠商戰略佈局以「提高附加價值」為主，發展重點將技術聚焦於LTPS、IGZO、IPS的發展，Oxide TFT及AMOLED量產、產能及良率提升。

(3) LED 產業

據LEDinside 研究,上半年照明市場需求超乎預期強勁,一度造成 LED 供不應求,然而下半年卻因客戶重複下單及照明通路庫存過高之影響逐漸浮現,LED 市場需求急凍加上價格競爭壓力,下半年業績普遍不甚理想。且因中國 LED 廠商勢力崛起,致 LED 價格不斷下滑,因此 2015 年 LED 廠商目標將以拉高技術門檻,投入新的特殊應用,來擺脫殺價競爭。而LEDinside 預估,2015 年全球照明市場規模將達 821 億美元,其中,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257 億美元,LED 照明的市場滲透率達到 31%。

2015 年 LED 產業的發展五大發展趨勢：

- a. 大者恆大，中國 LED 廠商市佔率持續增加；
- b. LED 照明客戶持續尋找更低的解決方案；
- c. 尋找特殊應用新藍海來提升獲利；
- d. 車用 LED 產值逐年增加，其中又以車外照明的成長幅度最大；
- e. 背光 LED 規格往輕薄化與高色飽和方向演進。

(4) 太陽能產業

台灣太陽光電產能集中於製造端，產品出口占比極高，因此與全球產業景氣連動關聯程度極大；短期內仍是雙反、且各國補助政策之轉變等因素對太陽光電產業之影響較直接且即時，另亦需持續觀察油價走勢所帶來之潛在影響。長期而言，若未來石油價格仍持續低迷，而歐洲等國經濟也未因此而受惠下，政府應會思考調整再生能源政策，如此除影響當地市場需求外，此政策改變可能成為其他亞太國家參考依據，將使太陽光電市場在政策支持上大幅減少，廠商長期發展未來充滿挑戰。

(5) 環保系統工程

因應工業廢水排放法規日趨嚴格，以及半導體、光電產業新/擴建廠衍生之環保廠務系統需求，未來氮氮廢水處理系統、水回收零排放系統等環保工程需求將日益增加。且大陸市場在面板產業產能競爭下，製程將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故有高溫汙泥減量、高階廢水處理回收系統及特殊藥劑(包埋式生物擔體、雙氧水去除酵素、除銅劑、除氟劑)之需求。

4、競爭利基

(1) 高品質晶圓符合先進製程需求

由於晶圓代工廠先進製程需求，矽晶圓品質要求日趨精準。故提供純度達 99.999999999%、高品質矽晶圓的信越集團成為最大受益者。本集團與信越集團長期以來擁有穩固的產品獨家代理關係，能提供客戶最穩定、可靠、高品質之矽晶圓產品及尖端技術之服務，並及時把握客戶需求，有效縮短供貨時間。

(2) 支援先進製程全方位需求

中國與新興市場智慧手機銷售上揚，帶動十二吋晶圓廠需求量回升。本集團代理相關產品如 12 吋矽晶圓及先進製程所使用的石英器具、光阻液、研磨液、FOUP 等必備材料用品，支援國內 12 吋晶圓廠全方位需求。

(3) 中國半導體政策發布，帶動大陸市場需求

大陸政府正式發布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

投資基金之投入，帶動大陸半導體設廠增加及製程技術提升。隨著當地設立 12 吋晶圓廠增多，此部份業績對本集團之貢獻逐年提升；儘管大陸半導體廠分散，但因本集團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業務較多樣化，包含半導體全線生產材料及相關設備、廠務及環保工程，較僅代理單一產品同業具競爭優勢。

(4) 具備設備整合服務工程經驗，深獲國內廠商信賴

本集團於半導體、TFT-LCD 製程設備具有深厚的設備安裝、拆機、移機之工程經驗，具備最完備的技術支援，可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因應客戶需求，蒐尋所需設備機台與零件，並可提供客戶排除設備故障與維修服務等整合服務(Total service)，具全線整體規劃整合的能力，深獲客戶信賴。

(5) 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應用的全方位服務

藉由掌控具競爭力之太陽能模組供應鏈及相關系統組件，發展自有品牌，擴展市場通路；提供國內市場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運轉維護服務；開發海外太陽能發電站建設、電站監控系統服務及運籌管理服務，提昇與發展通路價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集團代理銷售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製造大廠，並具備長期合作關係，品質優良、供貨穩定，其半導體大廠先進製程營收比重提升，亦有助於公司獲利。
- b. 與日本信越集團旗下各企業在台投資生產半導體相關材料，確保合作關係及產品、技術服務能力。
- c. 政府因應內需方案及配合環保署法令公佈，有利於環保工程之開發及成長，並秉承既往經驗朝相關領域發展。
- d. 累積多年經驗的維修團隊，深獲客戶信任，維修人員長期進駐各廠，相關業界（環工、材料）通路廣，各廠動態及擴廠情報容易取得。
- e. 經由在台灣相關的半導體專業知識與服務，延伸開拓大陸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2) 不利因素：

- a. 營收集中於半導體、光電相關之材料/設備，易受景氣波動、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以高科技市場通路之經營為核心，產品開發速度及價格受供應商限制。
- c. 新事業商業模式及消費性市場領域開發專業人才不足。

(3) 因應對策：

- a. 分散風險：除繼續與主要產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擴大產品線及服務型態，投入多項有成長潛力的產品市場，以有效分散分險，充分滿足顧客需求。
- b. 擴大市場規模：加強中國等海外市場開拓，並開發太陽能相關之新產品，包含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光電系統、LED 照明應用、發電系統專案等，擴大經營範疇，著手新能源事業之開發。
- c. 研發環保處理技術：因應未來廢水排放管制，成立研發單位，發展相關處理製程與技術、及開發大陸市場，如汙泥減量、自有研發藥劑銷售。

- d. 提升附加價值：積極提昇技術服務層級，與上、下游業界建立緊密連結，提昇本集團在供應鏈中之附加價值，以『全方位整合服務的領導者』為目標持續努力。
- e. 提高效率與資源整合：為有效提升獲利，本集團除開發新品、代理高毛利產品外，並嚴格執行 ISO 9001 品管制度及顧客滿意度調查等政策，以高品質服務創造與其他競爭者區隔；重視員工專業訓練及實施全面電腦化之營運管理，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強資源整合運用，降低經營成本。
- f. 兩岸業務產品經營整合：
因應全球化與在地化，將台灣現有產品推廣中國，整合兩岸技術與人才，提供客戶最即時及完整的產品與服務，發揮資源效用最佳化，創造集團最大的獲利。
- g. 網羅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積極開發新事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半導體類產品

產品類別	用途
矽晶圓	為半導體廠生產 IC 的重要原材料。
SOI 晶圓	用於高速/省電/低功率/低電壓之 IC。
再生晶圓	將使用過的晶圓回收，再次接受與生產晶圓時相同等級的製程與品管，讓再生晶圓的潔淨度與平坦度，幾乎與原始的控槽晶圓同樣優良。因此再生晶圓不但可替代部份控槽晶圓，甚至可用至高溫的爐管，為 IC 製程所需之槽控片。
晶圓廠製程用石英器具	為晶圓廠生產矽晶圓製程中必須使用的生產器具，如石英爐管、石英晶舟、石英容器等。
DUV 深紫外線光阻液	屬於微影製程中的感光物質，主要目的是將光罩上的圖像轉印至矽晶片中。KrF 的光阻呈黃色，性油。對 248nm 波長的光有很好的吸收與反應力。
各類封裝材料 (含液態封裝材)	環氧樹脂為高分子熱固性材料，主要用於 IC 與被動元件封裝，用以保護內部晶片不受環境破壞並具絕緣效果、高散熱等特性。
矽光樹脂(JCR)、 聚醯亞胺(Polyimide)	半導體晶片之表面塗佈使用，目的在於電氣特性的保護、絕緣，提昇防潮性，避免機械性的衝擊，或者隔離污染物質。
光罩基板 (blanks)	製作光罩的基礎材料，功能類似相片之底片，將圖形轉印至 Wafer 上。
光罩保護膜 (Pellicle)	用以防止異物黏附於光罩上，造成黃光製程之瑕疵。
SIFEL 矽氟橡膠	應用於點膠、塗佈、絲網印刷、Dipping、壓模、射出。產品具有抗濕、耐酸鹼、耐溶劑及耐低溫特性，保護效果遠勝一般矽膠。
化學機械研磨液	應用在半導體 CMP 中 Oxide/ Poly/ W/ Cu/Barrier 等製程，以達到最佳平坦化的要求。
FOUP	應用在 12 吋廠內承載 wafer，提供傳送和保護產品之容器。
FOSB	為保護廠與廠之間 12 吋 Wafer 之運輸傳遞所需之承載容器。

產品類別	用途
FOUP Cleaner	為 FOUP 洗淨設備。
化學品及特殊氣體	應用在半導體製程中 (CVD、Etching、Clean 等)。

(2) 電子材料、LCD/OLED、設備維修安裝

產品類別	用途
導電連接材、橡膠導電條、熱壓導電膜、IC 測試用橡膠	適用於液晶顯示器、迴路基板(PCB/FPC)或 TAB 間之導電連接材料；LCM 及導電基板熱壓著用；IC 測試用橡膠用於 Fine Pitch、高頻、高腳數 IC 之測試。應用範圍包括計算機、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衛星定位系統、控制器儀表等。
設備維修安裝	提供 LCD、半導體製程設備安裝維修之技術服務

(3) 環保及廠務系統工程

工程項目	應用範圍
廢水處理及回收	採用最經濟有效之環保科技，應用及研發適當之污染防治器材設備，可對廢水中之污染物質進行氧化、還原、凝聚、浮除，再經沈澱或過濾後，除可符合環保署放流標準外，並可回收使用。 適用於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等廢水處理。
無塵室工程	確保半導體、光電廠製造環境潔淨度、溫溼度、振動、彈性度、安全性、災害預防、節省能源。
純水處理	針對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生物科技等產業提供高品質的純水供應。
中央供酸系統	針對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等產業各階段製程提供化學品之中央供應系統，包含中央 Slurry 供應系統。
專案建廠工程及維修工程	提供現有客戶(半導體、光電廠)廠務工程範圍內之系統或單元維修服務以及其他維修相關業務等技術諮詢與服務之工作，包括專案工程(含 BOT)之評估、設計規劃、發包施工、試車運轉及代操作，應用範圍如公共工程、建廠工程等。
CO2 自動滅火系統	主要使用在化學供應站與酸槽、供酸系統、廢液溶劑櫃等、使用於有機溶劑的密閉性機台、設施或房間內、可降低滅火後的污染與維持清潔度。

(4) 太陽能、光電及 LED

產品類別	應用範圍
太陽能模組 (Solar Module)	採用高轉換效率的單、多晶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所製造的 Solar Module，利用太陽光發電，提供零污染的能源。
太陽光電系統 (PV System)	利用太陽光能透過太陽能電池直接轉換成電能。
太陽能電站	整合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提供現場勘查與量測、規劃設計、安裝與施工、試車與檢測、維修與保固及補助申請、開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提供電站運轉維護服務、電站監控系統服務。
光纖預型體 (Preform)	為透明棒狀高純度的二氧化矽(SiO ₂)，供做光纖抽取之原材料。
碳化矽研磨粉	碳化矽研磨粉，是硬度僅次於金鋼石的超硬度研磨粉。中心粒度最細僅 0.25 微米，故用途十分廣泛，多

產品類別	應用範圍
	用於晶體及各類硬金屬的切割、精磨及拋光。
FZ 矽晶圓片	由於 FZ 具有高純度，高阻質的材料特性，適用於高頻元件，有別於 CZ wafer，FZ 的阻質可高達 4,000 ohm。
氧化鋁拋光液	主要應用在藍寶石基板研磨及拋光製程。特別適合在大尺寸基板及雙拋片的加工應用。
III-V 族化合物磊晶圓	LED 上游材料。
發光二極體 (LED)	汽車及一般照明應用、信號器、手電筒、行動電話 LCD 背光源、大型 LCD 背光源、戶外用大型顯示螢幕。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信越化學	6,220,319	47.86	無	信越化學	7,583,768	50.46	無	信越化學	1,675,455	41.78	無
2	NAMICS	1,417,116	10.90	無	台灣信越半導體	1,487,082	9.9	無	台灣信越半導體	415,051	10.35	無
	其他	5,358,312	41.24		其他	5,959,476	39.64		其他	1,920,122	47.87	
	進貨淨額	12,995,747	100		進貨淨額	15,030,326	100		進貨淨額	4,010,628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除半導體產業外，其他產業(包括LED、太陽能、觸控產業等)成長力道強勁，使其他供應商之產品佔比增加。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台積電	4,465,739	28.71	無	台積電	4,577,644	25.30	無	台積電	936,681	19.01	無
2	聯電	811,337	5.22	無	聯電	1,074,514	5.94	無	中芯國際	286,178	6.01	無
	其他	10,277,673	66.07		其他	12,440,123	68.76		其他	3,694,020	74.98	
	銷貨淨額	15,554,749	100		銷貨淨額	18,092,281	100		銷貨淨額	4,926,879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使客戶台積電、聯電營收增加；且其他產業客戶佔比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石英器具	30,833pcs	403,239		2,650pcs	13,882		32,991pcs	509,837		3,620pcs	98,912		
Wafer	4,992,843pcs	325,841		897,649pcs	1,092,066		6,405,796pcs	349,602		1,187,168pcs	1,453,836		
太陽能相關產品	-	312,377		-	251,706		-	140,009		-	441,292		
深紫外線光阻液	84,612GL	4,144,725		21,445GL	998,426		104,248GL	5,034,644		26,109GL	1,231,985		
研磨劑	3,582,648KG	839,179		261,020KG	96,340		1,685,349KG	345,181		1,015,720KG	205,567		
絕緣/導電塗料	50,593KG	1,102,420		24,347KG	305,150		43,965KG	767,301		18,636KG	178,923		
環境工程相關	-	310,860		-	184,361		-	695,078		-	296,331		
晶圓載具	629,681pcs	517,420		109,614pcs	77,502		655,038pcs	529,309		66,467pcs	110,489		
光罩基板	10,285pcs	879,252		1,092pcs	86,725		9,885pcs	824,814		1,405pcs	122,537		
光罩保護膜	57,955pcs	405,690		5pcs	529		54,965pcs	402,875		25pcs	2,691		
FOUP 清洗設備	-	574,375		-	-		-	163,436		-	16,049		
化學品及特殊氣體	-	290,916		-	73		-	287,675		-	-		
LED相關產品	-	428,687		-	70,841		-	608,849		-	66,170		
光罩	-	219,535		-	65,056		-	400,104		-	431,314		
其他	-	1,383,920		-	173,656		-	1,591,056		-	786,415		
合計	-	12,138,436		-	3,416,313		-	12,649,770		-	5,442,511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30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行銷人員	199	196	194
	工程技術人員	159	153	159
	後勤人員	310	332	346
	合 計	668	681	699
平 均 年 歲		35.59	36.74	36.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23	5.50	5.1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20%	0.88%	0.86%
	碩 士	27.25%	28.78%	28.20%
	大 專	61.53%	58.45%	58.43%
	高 中	7.63%	9.25%	10.50%
	高 中 以 下	2.40%	2.64%	2.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對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包括電子、電機、高科技產品、純水、廢水系統設備及化妝品等)，故無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本公司非製造業，僅作通路商功能，並無涉及此歐盟環保指令，目前亦無直接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動基準法賦予之基本保障外，並享有公司全額付費之團體保險、健康檢查、教育訓練補助、績效獎金等、女性或外派人員之員工宿舍。公司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及活動，如：鼓勵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旅遊、辦理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亡慰問金、每月慶生會活動等福利。
2. 在進修與訓練方面，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相關辦法，並採學習護照執行方式，強化員工技能。公司透過內部訓練課程與E-Learning及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通識性訓練以培養員工管理、業務、行銷、基本技能，建立各種共識技能及理念；透過外部的專業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性技能；另外亦導入外部之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更多元的自我學習管道，增進員工專業及通識課程學習之效益。此外，亦訂有相關補助辦法，鼓勵主管接受知名大學的EMBA訓練，培育管理人材。
3. 崇越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適用公司正式聘用之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提撥職工薪資總額之規定百分比做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針對選用新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提繳於勞保局。
4. 勞資間的溝通管道十分順暢，員工並可以透過工作日報的系統，隨時與資方反應與溝通各項意見與問題；並藉由每季出刊之內部電子刊物—崇越家族，幫助

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Namics	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台灣
經銷合約	Shin-Etsu Polymer	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保密義務
經銷合約	Fujimi INC.	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台灣
經銷合約	DNP Photomask (Taiwan)	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台灣、中國大陸
經銷合約	3M	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台灣
經銷合約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ASIA LTD	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台灣
經銷合約	Shin-Etsu Chemical	逐年自動續展	獨家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大陸
經銷合約	Shin-Etsu Quartz	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台灣
經銷合約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2. 19~2015. 12. 31	經銷產品	經銷給台灣之客戶、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之特定客戶
經銷合約	Hitachi Metals	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與服務	台灣地區
經銷合約	Dai Nippon Printing	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大陸
代理合約	台灣信越半導體	逐年自動續展	代理產品	無
代理合約	Mimasu	逐年自動續展	代理產品	代理地區為台灣
經銷合約	長沙岱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 02. 01 起算 3 年，其後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台灣
經銷合約	READ	2013. 7. 1-2014. 6. 30，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經銷給台灣、中國、馬來西亞之特定客戶
經銷合約	EXA Group	2013. 9. 10-2014. 9. 9，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台灣、東協成員國
經銷合約	Sico Technology	2013. 10. 15-2015. 10. 14，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台灣及中國
經銷合約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2014. 1. 1-2015. 12. 31	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中國
經銷合約	北京紐康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3. 6. 20-2014. 6. 19，每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台灣
經銷合約	Tri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逐年自動續展	經銷產品	經銷地區為台灣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6,060,728	6,124,914	6,734,434	7,095,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						1,216,715	1,479,616	2,112,634	2,133,253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3)						1,534,735	1,554,450	1,521,251	1,438,759		
資產總額						8,812,178	9,158,980	10,368,319	10,667,8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96,477	3,515,529	4,241,711	4,224,835
								分配後		4,233,364	4,072,856
非流動負債						255,494	346,079			525,382	647,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51,971	3,861,608	4,767,093	4,872,773
								分配後		4,488,858	4,418,9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4,854,270	5,254,267			5,561,975	5,755,540
股本						1,491,354	1,548,131	1,579,094	1,579,094		
資本公積						1,375,876	1,463,707	1,463,952	1,463,9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8,834	2,200,199	2,455,167	2,672,731
								分配後		1,412,120	1,611,909
其他權益						8,206	42,230			63,762	39,74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5,937	43,105	39,251	39,5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60,207	5,297,372	5,601,226	5,795,108					
			分配後		4,323,320	4,740,045	-	-			

註1. 99~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 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4. 103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6,177,281	15,554,749	18,092,281	4,926,879
營業毛利			1,924,391	1,963,065	2,167,181	598,992
營業損益			890,750	885,945	916,556	272,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903	92,654	134,782	6,178
稅前淨利			985,653	978,599	1,051,338	278,2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04,487	978,599	1,051,338	278,2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04,487	799,109	861,913	217,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2,184	24,534	6,450	(24,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6,671	823,643	868,363	193,8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02,766	797,569	859,697	217,5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721	1,540	2,216	3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14,950	822,103	866,147	193,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21	1,540	2,216	317
每股盈餘			5.18	5.11	5.44	1.38

註1. 99-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 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4,464,909	4,255,196	3,953,00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67,106	741,310	1,143,647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2)			2,780,160	3,003,621	3,358,244	
資產總額			7,912,175	8,000,127	8,454,8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23,873	2,585,102	2,687,920	
	分配後		3,460,760	3,142,429	-	
非流動負債			134,032	160,758	205,0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57,905	2,745,860	2,892,922	
	分配後		3,594,792	3,303,18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不適用	-	-	-	
股本			1,491,354	1,548,131	1,579,094	
資本公積			1,375,876	1,463,707	1,463,9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8,834	2,200,199	2,455,167	
	分配後		1,412,120	1,611,909	-	
其他權益			8,206	42,230	63,76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54,270	5,254,267	5,561,975	
	分配後		4,317,383	4,696,940	-	

註1. 99-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 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3. 103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3,801,325	12,743,869	13,417,38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41,375	1,655,212	1,722,161	
營業損益			861,468	862,052	837,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118	103,676	185,733	
稅前淨利			977,586	965,728	1,023,3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02,766	797,569	859,6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802,766	797,569	859,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2,184	24,534	6,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4,950	822,103	866,1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5.18	5.11	5.44	

註1. 99~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6,239,476	6,309,360	6,017,546		
基金及投資		953,016	1,095,434	1,279,726		
固定資產(註2)		593,565	738,017	1,218,275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99,479	112,853	113,779		
資產總額		7,885,536	8,255,664	8,629,3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72,601	3,402,553	3,596,375		
	分配後	4,080,842	4,043,814	4,133,262		
長期負債		-	-	121,867		
其他負債		60,584	134,440	64,5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33,185	3,536,993	3,782,814		
	分配後	4,141,426	4,178,254	4,319,701		不適用
股本	分配前	1,458,004	1,487,164	1,491,354		
	分配後	1,487,164	1,487,164	1,521,181		
資本公積		1,368,255	1,368,480	1,385,4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8,369	1,793,421	1,956,565		
	分配後	840,968	1,152,160	1,389,8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037	-8,121	-10,6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49	25,381	18,90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04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52,351	4,718,671	4,846,512		
	分配後	3,744,110	4,077,410	4,309,625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4,664,596	15,927,661	16,285,67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68,144	1,959,139	1,932,416		
營業損益	602,637	914,548	897,7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0,274	348,787	148,2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769	112,595	57,32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78,142	1,150,740	988,65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57,738	930,188	806,139		
本期損益	657,738	930,188	806,139		
每股盈餘	4.35	6.27	5.29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4,703,822	4,579,596	4,421,727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834,253	2,156,837	2,550,315		
固定資產(註2)	578,670	615,217	667,106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31,650	90,275	95,184		
資產總額	7,248,395	7,441,925	7,734,3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59,663	2,716,383		2,828,821
	分配後	3,467,904	3,357,644		3,365,708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60,518	59,217	64,9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20,181	2,775,600		2,893,805
	分配後	3,528,422	3,416,861		3,430,692
股本	分配前	1,458,004	1,487,164		1,491,354
	分配後	1,487,164	1,487,164		1,521,181
資本公積	1,368,255	1,368,480	1,385,4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78,369	1,793,421		1,956,565
	分配後	840,968	1,152,160		1,389,85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20,037	-8,121	-10,6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49	25,381	18,90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1,04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128,214	4,666,325	4,840,527	
	分配後	3,719,973	4,025,064	4,303,640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1,714,201	13,396,069	13,909,72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297,994	1,674,200	1,649,400		
營業損益	580,278	902,949	866,9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1,871	325,917	166,6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306	68,832	52,85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69,843	1,160,034	980,72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59,994	952,453	804,405		
本期損益	659,994	952,453	804,405		
每股盈餘	4.35	6.27	5.29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 郭冠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 王怡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5	42.16	45.98	45.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0.45	381.41	290.00	302.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96	174.22	158.77	167.96
	速動比率			125.44	133.77	121.16	130.48
	利息保障倍數			398.60	120.82	106.23	79.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8	6.45	7.53	6.94
	平均收現日數			53.05	56.58	48.47	52.59
	存貨週轉率(次)			9.57	9.26	9.93	10.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2	5.14	5.48	5.31
	平均銷貨日數			38.14	39.41	36.75	3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5.57	10.82	10.07	9.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6	1.62	1.85	1.87
	資產報酬率(%)			9.33	8.97	8.91	2.1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6.81	15.73	15.82	3.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09	63.21	66.58	17.62
	純益率(%)			5.28	5.48	4.76	4.42
	每股盈餘(元)			5.18	5.11	5.44	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54	19.74	24.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1	2.71	7.72	(2.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2	1.94	2.05	1.96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主要係增添機器設備及土地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 99~100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故不適用。

註2: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65	34.32	34.2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7.75	730.47	504.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71	164.60	147.07	
	速動比率			111.34	124.10	105.26	
	利息保障倍數			2,232.93	4,805.62	4,610.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3	6.92	7.96	
	平均收現日數			51.19	52.74	45.85	
	存貨週轉率(次)			9.74	9.72	10.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3	5.26	5.62	
	平均銷貨日數			37.47	37.55	3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20.42	17.40	1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8	1.54	1.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2	10.03	10.45	
	權益報酬率(%)			16.88	15.78	15.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5.55	62.38	64.81	
	純益率(%)			6.13	6.51	6.41	
	每股盈餘(元)			5.18	5.11	5.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90	35.05	44.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6	6.71	11.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67	1.7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增添機器設備及土地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增添機器設備及土地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 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4	42.84	43.8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99.56	639.37	407.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89	185.43	167.32		
	速動比率	116.42	134.88	123.36		
	利息保障倍數	153.73	436.23	399.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7	7.10	7.17		
	平均收現日數	55.55	51.4	50.9		
	存貨週轉率(次)	7.71	8.14	9.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2	5.40	5.46		
	平均銷貨日數	47.34	44.84	38.1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14	21.49	15.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9	1.77	1.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4	11.55	9.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3	20.97	16.8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33	61.50		60.19
		稅前純益	53.37	77.38		66.29
	純益率(%)	5.00	6.50	5.29		
每股盈餘(元)	4.35	6.27	5.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48	17.76	33.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36	104.14	124.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0	3.96	11.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1	1.77	1.76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4.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5. 純益率下降: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 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2之說明。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05	37.3	37.4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13.4	758.48	72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74	168.59	156.31			
	速動比率	99.11	117.7	108.88			
	利息保障倍數	1,205.76	4,678.56	2,240.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8	8.17	7.97			
	平均收現日數	48	45	46			
	存貨週轉率(次)	7.12	8.10	9.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6	5.64	5.78			
	平均銷貨日數	51	45	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3	22.44	21.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3	1.82	1.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4	12.97	1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4	21.66	16.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8	60.72			58.13
		稅前純益	52.8	78.00			65.76
	純益率(%)	5.63	7.11	5.78			
	每股盈餘(元)	4.35	6.27	5.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75	19.61	42.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63	93.61	115.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9	2.60	11.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1.53	1.5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稅前淨利下降，致比率下降。							
2. 存貨週轉率提高：主要係營收成長、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純益下降且股東權益上升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主要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103 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本公司 103 年度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移由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富雄	王富雄
監察人	鄭仁偉	鄭仁偉
監察人	張佩芬	張佩芬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13,471 千元及 138,77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6% 及 1.5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2,074 千元及 199,786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7% 及 1.28%。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 1,058,557 千元及 1,029,836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03,873 千元及 100,712 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總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7,977	14	1,338,45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81,560	3	188,17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28,800	27	2,228,624	25
(附註六(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0,744	5	304,93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0,182	5	844,428	9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7,684	-	3,96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199	-	58,149	1	其他金融負債	296,745	3	296,865	3
118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622,315	25	2,091,386	2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49,060	-	52,465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54,385	1	39,278	-	預收款項	151,819	2	299,65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291,650	3	126,055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5,536	-	20,776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46,521	-	91,887	1	其他流動負債	129,763	1	120,0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579,802	15	1,411,329	16		4,241,711	41	3,515,529	38
	158,403	2	123,951	1					
	6,734,434	65	6,124,914	6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09,805	3	185,16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9,875	2	249,1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五))	62,415	1	31,6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02,645	11	1,084,239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153,162	1	129,2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112,634	20	1,479,616	16	負債總計	525,382	5	346,07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4,508	1	61,824	1	權益：	4,767,093	46	3,861,608	4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04,223	1	159,287	2	股本(附註六(十六))	1,579,094	15	1,548,131	17
	3,633,885	35	3,034,066	3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463,952	14	1,463,707	16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2,455,167	24	2,200,199	24
					其他權益	63,762	1	42,23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61,975	54	5,254,267	57
					非控制權益	39,251	-	43,105	1
					權益總計	5,601,226	54	5,297,372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68,319	100	9,158,980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16,536,367	91	14,589,788	94
4520 工程收入	995,124	6	507,046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60,790	3	457,915	3
營業收入淨額	<u>18,092,281</u>	<u>100</u>	<u>15,554,74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14,844,916	82	13,017,281	84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923,814	5	444,174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6,370	1	130,229	1
營業成本	<u>15,925,100</u>	<u>88</u>	<u>13,591,684</u>	<u>87</u>
營業毛利	<u>2,167,181</u>	<u>12</u>	<u>1,963,06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78,714	4	587,856	4
6200 管理費用	571,911	3	489,264	3
營業費用合計	<u>1,250,625</u>	<u>7</u>	<u>1,077,120</u>	<u>7</u>
營業淨利	<u>916,556</u>	<u>5</u>	<u>885,94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六(十九)及十二(二))	45,640	-	53,6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七)及六(二十))	4,834	-	(28,445)	-
7050 財務成本	(9,991)	-	(8,1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4,299	1	75,591	-
	<u>134,782</u>	<u>1</u>	<u>92,654</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051,338</u>	<u>6</u>	<u>978,599</u>	<u>6</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89,425</u>	<u>1</u>	<u>179,490</u>	<u>1</u>
本期淨利	<u>861,913</u>	<u>5</u>	<u>799,10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45	-	26,13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564	-	12,91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8,171)	-	(11,4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9	-	(18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7	-	2,8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450</u>	<u>-</u>	<u>24,53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8,363</u>	<u>5</u>	<u>\$ 823,643</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9,697	5	797,56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6	-	1,540	-
	<u>\$ 861,913</u>	<u>5</u>	<u>\$ 799,10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6,147	5	822,103	5
非控制權益	2,216	-	1,540	-
	<u>\$ 868,363</u>	<u>5</u>	<u>\$ 823,643</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44</u>		<u>5.1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40</u>		<u>4.96</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興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提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91,354	1,375,876	565,745	1,413,089	1,978,834	18,904	(10,698)	8,206	4,854,270	5,937	4,860,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440	(80,440)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9,827	-	-	(566,714)	(566,714)	-	-	-	(536,887)	-	(536,8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81	-	-	-	-	-	-	381	-	381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26,950	87,450	-	-	-	-	-	-	114,400	-	114,400
非控制權益變異變動數	-	-	-	-	-	-	-	-	-	35,628	35,628
本期淨利	56,777	87,831	80,440	(647,154)	(566,714)	-	-	-	(422,106)	35,628	(386,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97,569	797,569	-	-	-	797,569	1,540	799,1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90)	(9,490)	21,214	12,810	34,024	24,534	-	24,53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8,131	1,463,707	646,185	1,554,014	2,200,199	40,118	2,112	42,230	5,254,267	43,105	5,297,3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757	(79,757)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30,963	-	-	(588,290)	(588,290)	-	-	-	(557,327)	-	(557,3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5	-	(990)	(990)	-	-	-	(745)	-	(7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67)	(367)	-	-	-	(367)	-	(367)
非控制權益變異變動數	-	-	-	-	-	-	-	-	-	(6,070)	(6,070)
本期淨利	30,963	245	79,757	(669,404)	(589,647)	-	-	-	(558,439)	(6,070)	(564,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59,697	859,697	-	-	-	859,697	2,216	861,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82)	(15,082)	16,968	4,564	21,532	6,450	-	6,45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9,094	1,463,952	725,942	1,729,225	2,455,167	57,086	6,676	63,762	5,561,975	39,251	5,601,22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1,338	978,5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639	63,910
攤銷費用	4,515	2,02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874	4,020
利息費用	9,991	8,167
利息收入	(9,617)	(9,903)
股利收入	(13,250)	(10,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4,299)	(75,5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31	17,158
其他	(2,435)	1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51)	(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1,365)	255,660
存貨減少(增加)	(166,684)	(10,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4,246	(120,0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359)	(51,1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462	(51,121)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65,595)	31,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2,295)	54,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39,320	(222,555)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3,717	(28,8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09)	(6,75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405)	(33,99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832)	62,1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19	(41,21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8,148	6,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7,258	(264,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963	(210,056)
調整項目合計	77,712	(210,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9,050	768,055
收取之利息	10,138	9,747
支付之利息	(9,547)	(8,025)
取得之股利	89,705	86,442
支付之所得稅	(172,322)	(162,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7,024	693,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1,275)	(37,8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5,366	6,346
處分子公司價款	2,3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710)	(338,916)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	(52,403)
收購子公司取得之現金	5,064	-
其他	10,559	8,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1,676)	(414,3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383	71,517
發放現金股利	(557,327)	(536,887)
舉借長期借款	175,923	91,779
償還長期借款	(46,720)	(15,8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4,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6)	35,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787)	(239,4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65	30,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526	70,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8,451	1,267,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7,977	1,338,45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等。部門別業務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西元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103. 12. 31	102. 12. 31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科技)	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97%	97%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仁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仁越)	電子材料買賣	50%	50%	本公司對仁越具有人事、業務及財務上之控制能力，故將仁越列為子公司。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88%	-	安永鮮物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更名為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安永生技合計持有100%。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86%	-	曜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更名為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103.12.31	102.12.31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76%	-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祥越餐飲)	餐廳經營	100%	-	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成立。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能源)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76%	-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100%	
Asia Topco	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零件買賣	-	100%	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消滅，並取得註銷證明。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上海崇誠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93%	90%	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合計持有100%。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7%	10%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67%	67%	
"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日本 Topco)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 產品暨食品買賣	100%	100%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24%	100%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能源)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4%	100%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14%	100%	
"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	100%	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出售所有股權予嘉益能源。
"	DIO Energy GmbH	"	100%	100%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	"	-	100%	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出售所有股權予嘉益能源。
"	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3%	3%	
"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越材料)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 他化學製品製造	100%	100%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越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	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成立。
安永生技	安永生生活	水產品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 超市營運	12%	100%	
DIO	CG Global Energy PVI GmbH & Co., KG (CG)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	59%	合併公司因出售CG股權致喪失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起，停止將CG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尚未出售部份轉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項下。
崇盛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富科技)	水產品批發銷售	94%	-	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取得宥富科技過半數股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103.12.31	102.12.31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	持股%	說明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	"	100%	-	

(四)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財務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有重大影響力。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5~51 年
- (2)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1~10 年
- (3) 機器設備：3~20 年
- (4) 辦公設備及其他：1~10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租 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2.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 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三年平均攤銷
- (2) 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調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712	5,182
支票及活期存款	521,840	612,624
定期存款	821,425	526,645
附買回債券	80,000	194,000
	<u>\$ 1,427,977</u>	<u>1,338,451</u>

原始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開放型 基金	\$ 500,182	844,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99	58,149
	<u>249,875</u>	<u>249,100</u>
	<u>\$ 803,256</u>	<u>1,151,677</u>
流動	\$ 553,381	902,577
非流動	249,875	249,100
	<u>\$ 803,256</u>	<u>1,151,67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部份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7,331 千元及 17,158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 5%	\$ 2,660	-	2,907	-
下跌 5%	\$ (2,660)	-	(2,907)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 71, 598	46, 947
應收帳款	2, 702, 447	2, 220, 018
其他應收款	40, 687	40, 201
	<u>2, 814, 732</u>	<u>2, 307, 166</u>
減：備抵呆帳	(108, 798)	(136, 301)
	<u>\$ 2, 705, 934</u>	<u>2, 170, 865</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2, 622, 315</u>	<u>2, 091, 386</u>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u>\$ 54, 385</u>	<u>39, 278</u>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9, 234</u>	<u>40, 20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逾期 1~30 天	\$ 76, 621	48, 503
逾期 31~120 天	66, 591	53, 192
逾期 120~365 天	20, 118	22, 205
	<u>\$ 163, 330</u>	<u>123, 9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 677	83, 624	136, 30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 453	4, 474	15, 927
減損損失迴轉	-	(3, 053)	(3, 053)
轉列催收款備抵呆帳	(40, 377)	-	(40, 37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 753</u>	<u>85, 045</u>	<u>108, 798</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 250	80, 031	132, 281
認列之減損損失	427	3, 868	4, 295
減損損失迴轉	-	(275)	(27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 677</u>	<u>83, 624</u>	<u>136, 301</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建造合約

1.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995,124	507,046
	103. 12. 31	102. 12. 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457,103	1,139,37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93,223	51,61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550,326	1,190,98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86,360	1,068,894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淨額	\$ 263,966	122,088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91,650	126,055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684	3,967
	\$ 263,966	122,088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37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12. 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估計	完工%	預計完	累積已認
	總收入	總成本			
PW10015	\$ 204,706	198,041	96.62	104	6,124
W08012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5
CW13016	245,520	235,208	89.90	104	9,271
CW14004	222,000	222,000	71.21	104	-
CW14001	548,000	483,816	23.53	105	15,105
RPC14004R	202,786	188,226	67.00	104	9,714
102. 12. 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估計	完工%	預計完	累積已認
	總收入	總成本			
W09004	\$ 302,451	301,287	99.78	103	1,161
PW10015	204,706	198,041	95.43	104	5,951
W08012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5

註：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金額分別為 2,476 千元及 2,465 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3. 12. 31	102. 12. 31
商 品	\$ 1,532,247	1,387,509
半成品及在製品	316	469
原 料	2,170	1,062
在途存貨	45,069	22,289
	<u>\$ 1,579,802</u>	<u>1,411,329</u>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成本	\$ 14,837,517	13,017,40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30	(159)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131)	34
	<u>\$ 14,844,916</u>	<u>13,017,281</u>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合併公司出售呆滯庫存致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關聯企業	<u>\$ 1,102,645</u>	<u>1,084,239</u>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94,299</u>	<u>75,591</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 12. 31	102. 12. 31
總 資 產	<u>\$ 6,406,683</u>	<u>6,239,458</u>
總 負 債	<u>\$ 2,933,113</u>	<u>2,764,822</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收 入	<u>\$ 2,147,434</u>	<u>1,686,183</u>
本期淨利	<u>\$ 282,864</u>	<u>231,702</u>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子公司

1. 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以現金 8,000 千元認購宥富科技現金增資股票，取得其 94% 股權。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092
存貨淨額		1,789
其他流動資產		1,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62)
其他負債		(4,61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9,31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依收購移轉對價 8,000 千元減除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額後為負數 770 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2.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處分 CG 全數持股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 7,098 千元，其處分利益 11 千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尚未轉讓之部分計 4,778 千元，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CG 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預付款項	\$	12,696
其他應付款		(1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12,677</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機器設備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及其他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848	632,643	697,047	1,628,538
增 添	222,947	116,511	314,245	653,70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37	137
處 分	-	-	(18,544)	(18,544)
轉入或轉出	55,771	10,806	(9,164)	57,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86	1,088	8,97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7,566	767,846	984,809	2,330,22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895	602,202	504,574	1,344,671
增 添	60,953	23,045	254,918	338,916
處 分	-	(749)	(63,190)	(63,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45	745	8,89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及其他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848	632,643	697,047	1,628,53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7,515	71,407	148,922
本年度折舊	-	26,620	51,012	77,632
處 分	-	-	(10,742)	(10,74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7	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3	135	1,76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5,768	111,819	217,587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3,401	74,555	127,956
本年度折舊	-	25,767	38,143	63,910
處 分	-	(1,934)	(41,768)	(43,7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1	477	75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7,515	71,407	148,922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577,566	662,078	872,990	2,112,634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237,895	548,801	430,019	1,216,71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98,848	555,128	625,640	1,479,616

合併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宜蘭及高雄土地作為興建植物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民國一〇二年度起陸續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合約並預付部分款項，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請詳附註六(九)，並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完成過戶登記，土地款項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宜蘭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另，部分建物已發包動工興建。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 63,400	63,4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54,241
存出保證金	30,731	34,934
電腦軟體及其他	10,092	6,712
	\$ 104,223	159,287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購料借款	\$ 25,653	-
應付商業本票	-	71,834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5,907	116,343
合 計	\$ 281,560	188,177
尚未使用額度	\$ 3,750,713	2,813,756
利率區間	0.7%-3.05%	1.2%-2.7%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到期 年度	幣別	103.12.31	102.12.3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3.4	新台幣	\$ 154,432	92,800
安泰商業銀行	108.7	新台幣	-	24,35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9	新台幣	145,000	77,000
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105.6	新加坡幣	35,909	11,7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536)	(20,776)
合計			\$ 309,805	185,166
尚未使用額度			\$ 41,090	141,053
利率區間			1.25%-2.5%	1.25%-2.5%

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1.1~104.12.31	\$ 25,536
105.1.1~105.12.31	61,445
106.1.1~106.12.31	25,536
107.1.1~107.12.31	25,536
108.1.1 以後	197,288
	\$ 335,341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提前償還部分長期借款 24,352 千元。

3.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合 計
	保固準備	及折讓準備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41	42,424	52,46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188	91,539	95,72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57)	(95,439)	(97,89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236)	-	(1,23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6	38,524	49,060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06	77,456	86,46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857	72,060	77,91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81)	(107,092)	(109,07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841)	-	(2,84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41	42,424	52,465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一年內	\$ 47,378	9,443
一年至五年	96,069	32,360
五年以上	75,832	44,764
	<u>\$ 219,279</u>	<u>86,56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營業店面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合併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計算。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2,325千元及75,292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192,819)	(167,5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657	38,3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3,162)</u>	<u>(129,29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6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7,595)	(150,4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898)	(5,920)
精算利益(損失)	(18,326)	(11,2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2,819)</u>	<u>(167,595)</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300	37,3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2	43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50	644
精算利益(損失)	155	(16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657</u>	<u>38,30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905</u>	<u>48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67	3,301
利息成本	3,331	2,61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50)	(644)
	<u>\$ 6,148</u>	<u>5,276</u>
推銷費用	215	252
管理費用	5,933	5,024
	<u>\$ 6,148</u>	<u>5,27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利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4,155)	(25,588)
本期認列	18,171	11,433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4,016</u>	<u>(14,15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2,819)	(167,595)	(150,406)	(169,2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657	38,300	37,386	36,60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153,162)	(129,295)	(113,020)	(132,684)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8,326)	(16,788)	(8,329)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55	(164)	(38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61 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53,162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5,806 千元或增加 6,046 千元；當採用之調薪率增減變動 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5,875 千元或減少 5,672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7,186 千元及 25,051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 5,817 千元及 4,463 千元。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9,912	150,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12,010	16,262
	171,922	166,4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503	13,048
	17,503	13,048
所得稅費用	\$ 189,425	179,49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26	4,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0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089)	(1,943)
	<u>\$ 637</u>	<u>2,899</u>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1,051,338	978,599
依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5,702	164,357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8,742)	(5,34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16,835	4,603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6,380)	(3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2,010	16,262
	<u>\$ 189,425</u>	<u>179,49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40,920	38,136
課稅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35,491	21,440
	<u>\$ 76,411</u>	<u>59,576</u>

合併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扣抵。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		合 計
		最後年度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	5,543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91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63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679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1,006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7,324
一〇一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27,358
一〇二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一二年度		59,103
一〇三年度(估計數)	一一二年度		107,601
		\$	<u>208,76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銷貨退回		存貨		其他	合 計
	福利計畫	及折讓	跌價損失	其他	其他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18	7,212	18,404	13,490			61,824
(借記)/貸記損益		968	(663)	398	(1,108)			(40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089	-	-	-			3,08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6,775</u>	<u>6,549</u>	<u>18,802</u>	<u>12,382</u>			<u>64,50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75	13,167	18,204	15,769			66,915
(借記)/貸記損益		1,000	(5,955)	200	(2,279)			(7,03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943	-	-	-			1,94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718</u>	<u>7,212</u>	<u>18,404</u>	<u>13,490</u>			<u>61,824</u>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合 計	
	權益法認列	財務報表換算			
	海外投資利益	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33)	(9,030)	-	(31,463)
(借記)/貸記損益		(16,026)	-	(1,072)	(17,0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726)	-	(3,72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8,459)</u>	<u>(12,756)</u>	<u>(1,072)</u>	<u>(52,287)</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39)	(4,295)	(1,973)	(20,607)
(借記)/貸記損益		(8,094)	-	2,080	(6,01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735)	(107)	(4,84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433)</u>	<u>(9,030)</u>	<u>-</u>	<u>(31,46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建越、崇盛、崇智、康寶生醫、安永生活、晶晨能源、冠越科技及宥富科技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敏盛科技、彩妍、嘉益能源、安永生技、晶陽能源及群越材料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8,976	10,333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720,249	1,543,681
	<u>\$ 1,729,225</u>	<u>1,554,01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306</u>	<u>242,444</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05%</u>	<u>22.1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6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16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154,813	149,135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695
盈餘轉增資	3,096	2,983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157,909</u>	<u>154,813</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分別計0千股及2,69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62,556	1,462,5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080	835
其他	316	316
	<u>\$ 1,463,952</u>	<u>1,463,70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8,024 千元及 53,835 千元，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平均分配比例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6	557,327	3.6	536,887
股 票	0.2	30,963	0.2	29,827
合 計		\$ 588,290		566,71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未分配盈餘 631,638 千元配發現金及股票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7	584,265
股票		0.3	47,373
合計			<u>\$ 631,638</u>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 4,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	\$ -	3,119	\$ 45.22
本期放棄單位數	-	-	(424)	41.82
本期執行單位數	-	-	(2,695)	42.44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股價為 52.12 元。前述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既得，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全數到期。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 41.3 元。
- (2) 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40%
屆滿 3 年	70%
屆滿 4 年	10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既得，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59,697	797,5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7,909	156,0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44	5.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59,697	797,5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157,909	156,009
員工認股權	-	3,514
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紅利	1,261	1,1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59,170	160,7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40	4.96

(十九)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617	9,903
股利收入	13,250	10,440
政府補助收入	11,871	8,000
賠償收入	5	21,110
其他	10,897	4,222
	\$ 45,640	53,67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盈益(損失)	\$ (1,883)	4,075
賠償損失	-	(3,0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53	5,282
減損損失	(7,331)	(17,158)
其他	10,795	(17,611)
	<u>\$ 4,834</u>	<u>(28,445)</u>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 326	29,96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	4,238	(17,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稅後淨額)	<u>\$ 4,564</u>	<u>12,810</u>

(廿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00,182	844,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199	58,1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875	249,1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7,977	1,338,4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22,315	2,091,3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54,385	39,2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291,650	126,0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521	91,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 定存	94,131	98,334
	<u>4,536,979</u>	<u>3,785,391</u>
	<u>\$ 5,340,235</u>	<u>4,937,06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616,901	394,1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28,800	2,228,62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50,744	304,9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684	3,967
其他金融負債	106,115	129,652
	<u>\$ 4,030,244</u>	<u>3,061,293</u>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5,340,235 千元及 4,937,068 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超過 2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長短期銀行借款	\$ 616,901	616,901	307,096	25,536	284,2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79,544	3,279,544	3,279,544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684	27,684	27,684	-	-
其他金融負債	106,115	106,115	106,115	-	-
	<u>\$ 4,030,244</u>	<u>4,030,244</u>	<u>3,720,439</u>	<u>25,536</u>	<u>284,26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長短期銀行借款	\$ 394,119	394,119	208,953	41,648	143,5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3,555	2,533,555	2,533,555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3,967	3,967	3,967	-	-
其他金融負債	129,652	129,652	129,652	-	-
	<u>\$ 3,061,293</u>	<u>3,061,293</u>	<u>2,876,127</u>	<u>41,648</u>	<u>143,51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44,028	美金/台幣= 31.65	1,393,486	42,399	美金/台幣= 29.805	1,263,702
美金	10,825	美金/人民幣= 6.2156	342,611	10,507	美金/人民幣= 6.0592	313,163
日幣	2,283,370	日幣/台幣= 0.2646	604,180	1,909,097	日幣/台幣= 0.2839	541,993
日幣	135,360	日幣/人民幣= 0.052	35,816	63,880	日幣/人民幣= 0.0577	18,131
金融負債						
美金	40,455	美金/台幣= 31.65	1,280,401	41,980	美金/台幣= 29.805	1,251,214
美金	17,802	美金/人民幣= 6.2156	563,433	12,057	美金/人民幣= 6.0592	359,361
日幣	2,666,826	日幣/台幣= 0.2646	705,642	1,977,402	日幣/台幣= 0.2839	561,384
日幣	71,841	日幣/人民幣= 0.052	19,009	119,110	日幣/人民幣= 0.0577	33,80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年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3. 12. 31	102. 12. 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654	624
貶值5%	(5,654)	(624)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5,073)	(970)
貶值5%	5,073	97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1,041)	(2,310)
貶值5%	11,041	2,310
日幣(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840	(784)
貶值5%	(840)	78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3. 12. 31	102. 12. 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17,541	683,278
金融負債	301,070	177,14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長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增加一碼	\$ 791	1,265
減少一碼	(791)	(1,265)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00,182	-	-	500,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其他	53,199	-	-	53,199
	\$ 553,381	-	-	553,381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44,428	-	-	844,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其他	58,149	-	-	58,149
	\$ 902,577	-	-	902,577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非子公司個體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150,600 千元及 190,200 千元，合併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750,713 千元及 2,813,756 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四)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合併公司設定之目標，其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低於 50%。合併公司之資本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計	\$ 4,767,093	3,861,608
資產總計	10,368,319	9,158,980
負債比例	46%	4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444	129,714
退職後福利	2,240	1,751
	<u>\$ 150,684</u>	<u>131,465</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提供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勞 務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808	13,192	94,155	71,921	24,085	12,576
其他關係人	<u>\$ 39,636</u>	<u>39,849</u>	<u>141,723</u>	<u>128,225</u>	<u>30,300</u>	<u>26,70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工程成本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316,550	229,130	88,481	67,398
其他關係人	<u>\$ 1,451,405</u>	<u>1,084,867</u>	<u>362,263</u>	<u>237,53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除部分為預付外，其餘為月結 45~60 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期間為月結 30~60 天。

3. 保 證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提供保證，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150,600 千元及 190,200 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及保固		
一 流動一定存單		\$ 10,300	15,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		
一 一定存單	假扣押、訴訟擔保金	63,400	63,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一 房屋及建築		114,600	39,721
		<u>\$ 188,300</u>	<u>118,3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645,221	185,777
已簽訂未來尚應支付之土地款	\$ -	128,393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132,611	48,193

(二)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905,031	532,456

(三)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0,682	687,760	878,442	135,390	635,502	770,892
勞健保費用	6,364	46,508	52,872	4,432	41,978	46,410
退休金費用	2,778	36,373	39,151	1,644	33,146	34,7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34	31,221	33,455	1,335	28,734	30,069
折舊費用	30,910	46,729	77,639	25,588	38,322	63,910
攤銷費用	8	4,507	4,515	94	1,931	2,02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約履行爭議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簽訂「Turnkey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以下簡稱「廠務合約」), 合約總價約美金 14,000 千元, 以及「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以下簡稱「設備合約」), 合約總價約美金 27,000 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 依締約客戶所下訂單陸續執行相關合約作業, 並自行估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入帳。惟因本公司與締約客戶對於合約規範之相關配合事項有認知上之差異, 導致上述合約之執行已暫停, 該締約客戶之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表示,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廠務合約之相關配合事項, 並依此解除該合約與依該合約所下之訂單。該締約客戶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公司部份財產於美金 1,935 千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提存美金 1,935 千元, 並完成聲請反擔保解除假扣押程序, 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2. 依本公司原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 前述合約之準據法為香港法律, 其分析意見僅就前述合約條文明文之規範為分析依據, 依律師之法律分析, 本公司因締約客戶未依合約履行配合事項而有權終止合約, 並未違反合約之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因此項合約採購之存貨金額為 42,125 千元, 並已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1,334 千元。
3. 針對上述履約爭議, 締約客戶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依合約訂定之仲裁條款, 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 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 並賠償相關營業之損失。仲裁庭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於國際商會開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仲裁庭之仲裁判斷, 仲裁庭認為就履約爭議責任歸屬部份之仲裁判斷, 本公司應無違約情事, 對此履約爭議之發生亦無任何責任; 至於本公司得向締約客戶求償之數額, 仲裁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於國際商會開庭審理, 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收到仲裁判斷書, 判定締約客戶應賠償本公司之金額為:
 - (1) 損害賠償金: 約美金 1,716 千元以及自仲裁判斷日起至清償時止之利息。
 - (2) 仲裁程序費用: 美金 390 千元。
 - (3) 律師費: 約港幣 5,160 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間收回上述賠償款中的部份, 計 21,110 千元, 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其餘賠償款之收回可能性仍無法確定, 擬於實際收取時再認列收入。因該締約客戶已支付之部分合約價金, 計 197,057 千元(原帳列「預收款項」), 按仲裁判斷已駁回締約客戶要求我方返還預付款及賠償其損害之主張, 因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將前述預收款項扣除無法收回之存貨及其他可能損失後, 剩餘金額 119,779 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4. 該締約客戶就賠償金額仲裁判斷部份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仲裁判斷撤銷聲請, 本件聲請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辯論終結, 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駁回該締約客戶之聲請。締約客戶申請上訴, 上訴法庭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庭審理, 並當庭判決駁回該締約客戶所提上訴。該締約客戶就二審敗訴判決表示不服, 已向香港終審法院請求許可再上訴, 終審法院將於收到上訴法庭之二審判決理由書及雙方後續書狀後, 再就是否准許上訴三審予以裁定。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仲裁判斷業經我國法院裁定予以承認，該承認裁定已確定。就本公司提存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之美金 1,935 千元部分，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全數領回。
6. 就締約客戶為新加坡公司，因此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許可執行前開仲裁判斷書之聲請，並於翌日獲法院准予執行之裁定。締約客戶於收受該准予執行裁定後，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對該准予執行裁定提出異議，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進行並完成實質聽審，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駁回締約客戶異議。締約客戶對該駁回結果雖表示不服而再為異議，但該再異議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復遭法院駁回，並告確定。新加坡強制執程序進行中。
7. 締約客戶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就同一履約爭議再次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請求本公司返還依「廠務合約」所收取之價金，國際商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開庭審理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做出仲裁判斷，判定本件有違重複請求禁止原則，締約客戶敗訴，應賠償本公司全額律師費，並負擔全額仲裁費。
8. 締約客戶就同一履約爭議再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底收到相應訴訟書狀，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庭審理，並當庭判決締約客戶敗訴，並應賠償本公司律師費，本判決已確定。

(三)其他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 Best Tec Co., Limited 等公司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擔任實際負責人，並為本公司得直接、間接控制之公司等情形，以及如附註十二(二)所述與新加坡客戶商業糾紛所衍生之財務報表重編事件，認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一審判決本公司集團董事長郭智輝先生及董事長潘重良先生有罪並判刑，惟因法官考慮前述高階主管均無前科且斟酌其涉案情節及犯後態度，認為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緩刑。該訴訟案已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由高等法院宣告緩刑定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及註2)	(註1及註2)
0	本公司	晶陽瑞源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Y	131,000	-	-	1.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12,393	2,224,790
"	"	冠越科技	"	"	176,000	176,000	152,000	1.8%	"	-	"	-	-	-	1,112,393	2,224,790
1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上海紫城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3,800	63,300	-	2.5%	"	-	"	-	-	-	477,125	715,589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Asia Topco「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與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四之外資公司間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

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盛	(註2)	(註7)	190,200	150,600	150,600	-	2.71%	(註7)	-	-	-
"	"	上海崇越	(註3)	(註7)	1,471,376	1,471,376	1,079,012	-	26.45%	(註7)	Y	-	Y
"	"	蘇州崇越	(註3)	(註7)	503,883	397,972	86,628	-	7.16%	(註7)	Y	-	Y
"	"	達越科技	(註3)	(註7)	893,362	893,362	346,317	-	16.06%	(註7)	Y	-	-
"	"	善基能源	(註3)	(註7)	50,000	50,000	-	-	0.90%	(註7)	Y	-	-
"	"	Asia Topco	(註3)	(註7)	121,680	63,300	-	-	1.14%	(註7)	Y	-	-
"	"	鼎鳳能源	(註3)	(註7)	247,000	172,000	154,432	-	3.99%	(註7)	Y	-	-
"	"	Topscience(S)	(註3)	(註7)	77,741	77,001	35,910	-	1.38%	(註7)	Y	-	-
"	"	晶陽能源	(註3)	(註7)	160,000	160,000	145,000	-	2.88%	(註7)	Y	-	-
"	"	群越材料	(註3)	(註7)	15,000	15,000	15,000	-	0.27%	(註7)	Y	-	-
"	"	安永生技	(註3)	(註7)	60,000	60,000	-	-	1.08%	(註7)	Y	-	-
"	"	冠越科技	(註3)	(註7)	150,000	150,000	-	-	2.70%	(註7)	Y	-	-
"	"	香港崇耀	(註3)	(註7)	104,445	104,445	104,445	-	1.88%	(註7)	Y	-	Y
"	"	上海崇耀	(註3)	(註7)	152,760	152,760	-	-	2.75%	(註7)	Y	-	Y
1	蘇州崇越	上海崇越/上海崇耀	(註5及4)	(註8)	1,258,284	104,793	104,793	-	124.92%	(註8)	-	-	Y
2	上海崇耀	蘇州崇越	(註5)	(註10)	775,463	122,736	38,343	38,343	0.89%	(註10)	-	-	Y
3	上海崇耀	蘇州崇越	(註8)	(註11)	406,660	40,736	40,736	-	200.34%	(註11)	-	-	Y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5：母公司相同。

註6：與上海崇耀為銀行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共同保證額度。

註7：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為8,899,160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5,561,975千元。

註8：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公司。

註9：依蘇州崇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崇越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蘇州崇越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五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

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0：依上海崇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崇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崇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

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1：依上海崇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崇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崇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

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由董事會提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展延，故重覆計算之金額，分別為本公司對上海崇耀63,300千元及達越科技310,00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資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5	10,155	-	10,155	825	-	
"	華南永昌投資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2,190	35,036	-	35,036	2,190	-	
"	群益投資安瑪貨幣市場基金	"	"	2,531	40,113	-	40,113	2,531	-	
					85,304					
本公司	股票：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	5,627	0.02	5,627	188	0.02	
"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晶宏半導體)	"	"	1,085	22,146	1.08	22,146	1,362	2	
"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	"	230	658	0.08	658	230	0.08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	2,000	10	註1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120,000	8	-	12,000	8	註1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	-	2,000	8	註1
"	十達科技(股)公司	"	"	1,040	11,000	3	-	1,040	3	註1
"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5,000	50,000	4	-	5,000	4	註1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2,200	17,100	1	-	2,200	1	註1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 比率	
崇智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0	40,000	-	40,000	4,085	-	
崇智	股票：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	2,959	1.05	2,959	550	1.05	
"	品宏半導體	"	"	504	10,291	0.57	10,291	504	1.05	
"	有成精密材料(股)公司	"	"	734	11,518	1.61	11,518	734	1.61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000	1	-	250	1	註1
"	Archers Inc.	"	"	625	-	2	-	625	2	註1
"	斌太科技(股)公司	"	"	300	-	13	-	300	13	註1
"	聯邦證券(股)有限公司	"	"	1,128	10,275	0.51	-	1,128	0.51	註1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000	7	-	150	10	註1
崇盛	股票：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000	1	-	250	1	註1
崇盛	受益憑證： 台新投信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	10,023	-	10,023	754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89	10,023	-	10,023	689	-	
敬盛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投信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1	30,906	-	30,906	1,931	-	
"	凱基投信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2,703	30,801	-	30,801	2,703	-	
"	台新證券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679	51,320	-	51,320	3,679	-	
"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76	51,396	-	51,396	4,176	-	
"	華南永昌投信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2,596	30,591	-	30,591	2,596	-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677	47,421	-	47,421	4,677	-	
"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57	10,000	-	10,000	57	-	
彩妍	受益憑證： 瀚亞投信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5	8,083	-	8,083	605	-	
	元大寶來投信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72	4,051	-	4,051	272	-	
仁越	受益憑證： 聯邦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1	26,236	-	26,236	2,099	-	
安永生活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27	12,019	-	12,019	2,414	-	
嘉益能源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	38,001	-	38,001	269	-	
康寶生醫	受益憑證： 復華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6	14,007	-	14,007	986	-	

註1：其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180,856	(1)%	月結30天	-	-	30,211	2%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1,877	2%	月結60天	-	-	(77,681)	(4)%	
上海崇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1,372,687	68%	月結90天	-	-	342,201	(7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嘉益能源	1	銷貨收入	15,12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8%
"	"	Topscience(s)	"	銷貨收入	16,28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0.09%
"	"	冠越科技	"	其他應收款	152,003	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1.47%
"	"	安永生技	1	租金收入	7,503	"	0.04%
1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74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6%
2	嘉益能源	本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2,670	依雙方合約議定	0.03%
"	"	晶陽能源	1	維修保固收入	2,311	"	0.01%
"	"	冠越科技	3	工程收入	191,094	"	1.06%
"	"	"	3	應收帳款	47,093	"	0.45%
"	"	晶晨能源	1	維修保固收入	2,365	"	0.01%
"	"	"	1	工程收入	10,046	"	0.06%
3	敏盛	Topscience(s)	3	銷貨收入	4,61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	上海崇誠	3	銷貨收入	3,773	"	0.02%
4	群越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5,02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3%
5	安永生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83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2%
"	"	安永生活	3	銷貨收入	13,941	"	0.08%
"	"	"	3	應收帳款	5,701	"	0.05%
"	"	宥富科技	3	銷貨收入	10,698	"	0.06%
"	"	"	3	應收帳款	3,392	"	0.03%
6	建越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4,04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列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美金千元	美金千元	千股	%			美金千元	千股		%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船等石英器件之加工製造及修復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568,793	220,452	83,851	13	40%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07,045	24,070	24,070	42,500	100%	註4
	裕盛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000	187,500	18,700	25%	329,782	182,570	45,611	18,750	25%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808,104	105,462	105,462	15,518	100%	註4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4,000	100%	226,537	24,995	(215)	34,000	100%	"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40,000	10,000	4,000	100%	32,683	(1,527)	(1,527)	4,000	100%	"
	建越	台北市	地層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76,663	4,482	4,482	10,000	100%	"
	崇太	台北市	配管工程、電器安裝及對各種專業之投資	73,500	73,500	1,372	49%	-	(1,383)	-	7,350	49%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159,056	(92,677)	(25,745)	5,000	28%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185,000	140,000	18,500	97%	84,788	(53,877)	(52,166)	18,500	97%	註4
	仁越貿易	台北市	電子材料買賣	30,000	30,000	3,000	50%	30,671	1,269	635	3,000	50%	"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22,081	(29,342)	(11,540)	3,500	39%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70,000	-	7,000	88%	42,144	(30,018)	(23,452)	7,000	88%	註4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30,000	-	3,000	86%	18,851	(8,406)	(6,004)	3,000	86%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9,000	-	1,900	76%	20,913	2,945	2,052	1,900	76%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30,000	-	13,000	76%	140,826	10,790	688	13,000	76%	"
	祥越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10,000	-	1,000	100%	5,206	(4,794)	(4,794)	1,000	100%	"
								2,974,143	141,408				
Topco Group	Asia Topco	俄羅斯	對各種專業之投資	400,373	400,373	12,650	100%	477,126	38,031	由 Topco Group 總列投資損益	12,650	100%	註4
	Topsc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USD12,650)	(USD12,650)	500	100%	128,030	21,581	"	500	100%	"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47,475	15,825	1,500	100%	161,855	45,667	"	1,500	100%	"
崇智	彰揚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USD1,500)	(USD500)								
	日本 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2,000	12,000	1,267	67%	16,384	5,225	由崇智總列投資損益	1,267	67%	"
				15,094	15,094	5	100%	1,444	377	"	5	100%	"
				(JPY50,000)	(JPY50,000)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35,742	35,742	1,445	23%	16,128	6,905	"	2,125	35%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6,000	16,000	600	24%	6,604	2,945	"	600	100%	註4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4,000	24,000	4,000	24%	43,332	10,790	"	4,000	100%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	14%	3,143	(8,406)	"	500	100%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DIO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3,344	(1,300)	"	142	36%	
				(USD142)	(USD142)								
	嘉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23,849	23,849	592	100%	20,075	13	"	592	100%	註4
				(EUR592)	(EUR592)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	50,050	-	-%	-	3,878	"	5,000	100%	註2及註4
	新越能源	台北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00	5,000	500	3%	2,290	(53,877)	"	500	3%	註4
	晶陽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5,000	5,000	500	13%	232	(2,382)	"	500	13%	
	晶陽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	50,000	-	-%	-	6,448	"	5,000	100%	註2及註4
	祥越材料(股)	台北市	防汗處理劑及指示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16,000	15,000	1,600	100%	17,483	2,472	"	1,600	100%	註4
	晶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5,000	-	500	100%	4,985	(15)	"	500	100%	"
	裕盛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871	-	50	0.07%	926	182,570	"	50	0.07%	
DIO	CG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易	-	7,425	-	-	-	-	由DIO總列投資損益	193	59%	註3
				(EUR193)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5,106	5,106	206	3%	2,301	6,965	由崇盛總列投資損益	304	5%	
安永生技	寶富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8,000	-	800	94%	6,209	(226)	"	800	94%	註4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10,000	10,000	1,000	12%	6,021	(30,018)	由安永生技總列投資損益	1,000	100%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嘉益能源	嘉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61,050	-	5,550	100%	55,997	3,878	由嘉益能源編列投資損益	5,550	100%	註2及註4
	晶陽能源	台北市	"	70,497	-	6,360	100%	69,786	6,448	"	6,360	100%	"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由崇智出售所有股權予嘉益能源。
 註3：已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轉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設備加工、組裝等	96,533 (USD3,050)	註1	96,533 (USD3,050)	-	-	96,533 (USD3,050)	(94)	-%	(94)	-	-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78,204 (USD8,790)	註1	215,220 (USD6,800)	-	-	215,220 (USD6,800)	19,279	100.00%	19,279 (USD638)	387,744 (USD12,251)	-
上海崇耀	"	20,368 (RMB4,000)	註5	註5	-	-	-	(161)	100.00%	(161) (RMB(33))	18,810 (RMB3,694)	-
蘇州崇越	地產水壘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85,455 (USD2,700)	註1	85,455 (USD2,700)	-	-	85,455 (USD2,700)	10,779	100.00%	10,779 (USD356)	83,873 (USD2,65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7,208(USD12,550)(註6)	507,666(USD16,040)	3,337,185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1.65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5.092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先進材料、半導體、環工、電子材料、晶圓事業處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及商品零售等業務，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其他收入，但不含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先進材料 事業處	半導體 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電子材料 事業處	晶圓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3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96,682	6,561,500	1,017,018	1,119,695	477,983	719,403	-	18,092,281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收入總計	<u>\$ 8,196,682</u>	<u>6,561,500</u>	<u>1,017,018</u>	<u>1,119,695</u>	<u>477,983</u>	<u>719,403</u>	<u>-</u>	<u>18,092,281</u>
利息收入	-	-	-	-	-	-	-	9,617
利息費用	-	-	-	-	-	-	-	9,991
折舊與攤銷	4,543	19,381	988	1,341	37	55,864	-	82,1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	-	-	-	-	-	-	-	94,2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43,942</u>	<u>506,422</u>	<u>25,742</u>	<u>121,800</u>	<u>150,370</u>	<u>(496,938)</u>	<u>-</u>	<u>1,051,33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102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44,416	4,947,609	539,773	1,532,952	464,507	1,225,492	-	15,554,749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收入總計	<u>\$ 6,844,416</u>	<u>4,947,609</u>	<u>539,773</u>	<u>1,532,952</u>	<u>464,507</u>	<u>1,225,492</u>	<u>-</u>	<u>15,554,749</u>
利息收入	-	-	-	-	-	-	-	9,903
利息費用	-	-	-	-	-	-	-	8,167
折舊與攤銷	2,628	14,701	599	1,385	56	46,566	-	65,9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	-	-	-	-	-	-	-	75,59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43,803</u>	<u>442,766</u>	<u>4,023</u>	<u>108,535</u>	<u>147,924</u>	<u>(368,452)</u>	<u>-</u>	<u>978,59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u>	<u>-</u>	<u>-</u>	<u>-</u>	<u>-</u>	<u>-</u>	<u>-</u>	<u>-</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需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臺 灣	\$ 12,594,677	12,266,511
中 國	4,376,482	2,788,325
其他國家	1,121,122	499,913
	<u>\$ 18,092,281</u>	<u>15,554,749</u>

(2)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台 灣	\$ 1,800,636	1,267,980
其 他	352,821	307,523
	<u>\$ 2,153,457</u>	<u>1,575,503</u>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甲客戶	\$ 4,573,520	4,465,739

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屬於先進材料處、半導體事業處、電子材料事業處及晶圓事業處。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185,662 千元及 1,134,67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4.02% 及 14.18%，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25,299 千元及 115,266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2.24% 及 11.9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縵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79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7,823	25	1,923,276	24
	(附註六(二))	83,976	1	70,45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30	-	1,79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230,214	3	237,880	3
118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6,690	1	50,585	1
119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123,163	1	187,843	2
1476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112,545	1	113,262	1
1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87,920	32	2,585,102	32
1479	存貨(附註六(五))	51,840	1	31,463	-
	其他流動資產	153,162	1	129,295	2
	非流動資產：	205,002	2	160,75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4,600	3	234,6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974,143	35	2,554,631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143,647	13	741,31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4,508	1	61,5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84,993	1	152,79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01,891	53	3,744,931	47
	資產總計	\$ 8,454,897	100	8,000,1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190			
2200	其他金融負債	220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310	預收款項	23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非流動負債：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負債總計	5,561,975	66	5,254,267	66
	權益：	2,892,922	34	2,745,860	34
	股本(附註六(十四))	1,579,094	19	1,548,131	19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463,952	17	1,463,707	18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2,455,167	29	2,200,199	28
	其他權益	63,762	1	42,23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54,897	100	8,000,127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12,896,605	96	12,250,025	96
4520 工程收入	24,943	-	96,353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95,832	4	397,491	3
營業收入淨額	13,417,380	100	12,743,86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1,553,083	86	10,919,346	86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4,354	-	78,111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7,782	1	91,200	1
	11,695,219	87	11,088,657	88
營業毛利	1,722,161	13	1,655,212	12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1,679	3	378,278	3
6200 管理費用	482,860	4	414,882	3
營業費用合計	884,539	7	793,160	6
營業淨利	837,622	6	862,05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二(二))	39,857	-	52,3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4,690	-	(25,545)	-
7050 財務成本	(222)	-	(2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41,408	1	77,034	1
	185,733	1	103,67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23,355	7	965,72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3,658	1	168,159	1
本期淨利	859,697	6	797,56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21	-	24,97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499	-	12,14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8,171)	-	(11,43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	-	1,63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37	-	2,7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50	-	24,5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6,147	6	\$ 822,103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4	\$	5.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0	\$	4.96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崇越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擴股在案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91,354	1,375,876	565,745	1,413,089	18,904	(10,698)	8,206	4,854,27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440	(80,440)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9,827	-	(566,714)	(566,714)	-	-	-	(536,8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81	-	-	-	-	-	38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6,950	87,450	-	-	-	-	-	114,400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548,131	1,463,707	646,185	765,935	18,904	(10,698)	8,206	4,432,164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97,569	-	-	-	797,569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490)	21,214	12,810	34,024	24,534
民國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48,131	1,463,707	646,185	788,079	40,118	2,112	42,230	5,254,26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79,757	(79,757)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30,963	-	(588,290)	(588,290)	-	-	-	(557,3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5	(990)	(990)	-	-	-	(7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67)	-	-	-	(367)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579,094	1,463,952	725,942	884,610	40,118	2,112	42,230	4,695,828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59,697	-	-	-	859,697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82)	16,968	4,564	21,532	6,450
民國一〇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9,094	1,463,952	725,942	1,729,225	57,086	6,676	63,762	5,561,975

註1：董監酬勞10,535千元及員工紅利41,894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767千元及員工紅利43,06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3,355	965,7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58	25,632
攤銷費用	513	27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453	324
利息費用	222	201
利息收入	(4,985)	(5,178)
股利收入	(13,035)	(10,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1,408)	(77,0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9	2,524
其他	(2,733)	(9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596)	(64,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8,076)	320,704
存貨減少(增加)	(74,438)	164,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6,277	(161,3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78	(15,5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0	(30,781)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24,888	67,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3,219	345,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8,065	(229,948)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668)	(7,961)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666)	(21,658)
負債準備減少	(3,895)	(35,877)
預收款項減少	(64,680)	(16,1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29	(31,97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31	3,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716	(340,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1,935	5,022
調整項目合計	243,339	(59,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66,694	906,145
收取之利息	6,114	4,271
支付之利息	(222)	(201)
取得之股利	89,720	86,442
支付之所得稅	(154,474)	(150,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7,832	846,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24	6,346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4,000)	(161,3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525)	(99,4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424)	36,8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	(54,2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911	(4,263)
其他	5,816	3,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3,998)	(272,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79	-
發放現金股利	(557,327)	(536,8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4,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4,948)	(422,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114)	150,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863	624,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749	774,86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西元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財務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1 年
- (2)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5 年
- (3) 機器設備及其他：3~20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租 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2.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 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三年平均攤銷
- (2) 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十八)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59	2,2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2,355	271,609
定期存款	454,835	441,014
附買回債券	15,000	60,000
	<u>\$ 683,749</u>	<u>774,86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5,304	531,58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31	29,1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34,600</u>	<u>234,600</u>
	<u>\$ 348,335</u>	<u>795,304</u>
流動	\$ 113,735	560,704
非流動	<u>234,600</u>	<u>234,600</u>
	<u>\$ 348,335</u>	<u>795,30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19 千元及 2,524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 5%	\$ 1,422	-	1,456
下跌 5%	\$ (1,422)	-	(1,456)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 9,006	17,741
應收帳款	1,773,951	1,657,517
其他應收款	<u>190,223</u>	<u>135,386</u>
	1,973,180	1,810,644
減：備抵呆帳	<u>(35,400)</u>	<u>(64,324)</u>
	<u>\$ 1,937,780</u>	<u>1,746,32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1,706,302</u>	<u>1,569,983</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 52,708</u>	<u>40,951</u>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78,770</u>	<u>135,38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逾期 1~120 天	\$ 42,585	41,650
逾期 120 天以上	3,095	15,367
	<u>\$ 45,680</u>	<u>57,01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77	11,647	64,32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453	-	11,453
轉列催收款備抵呆帳	(40,377)	-	(40,37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753</u>	<u>11,647</u>	<u>35,40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50	11,750	64,0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427	-	427
減損損失迴轉	-	(103)	(10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677</u>	<u>11,647</u>	<u>64,324</u>

(四)建造合約

1.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24,943</u>	<u>96,353</u>
	103. 12. 31	102. 12. 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513,754	919,958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6,704	25,84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540,458	945,79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02,239)	(883,360)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 客戶帳款淨額	<u>\$ 38,219</u>	<u>62,439</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9,349	64,237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30	1,798
	<u>\$ 38,219</u>	<u>62,439</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12. 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估計	預計完	預計完	累積已認 列(損)益
	總收入	總成本	完工%	工年度	
PW10015	\$ 204,706	198,041	96.62	104	6,124
W08012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5
102. 12. 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估計	預計完	預計完	累積已認 列(損)益
	總收入	總成本	完工%	工年度	
W09004	\$ 302,451	301,287	99.78	103	1,161
PW10015	204,706	198,041	95.43	104	5,951
W08012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5

註：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金額分別為 2,476 千元及 2,465 千元。

(五)存 貨

	103. 12. 31	102. 12. 31
商 品	\$ 1,071,333	1,020,674
在途存貨	43,871	20,092
	<u>\$ 1,115,204</u>	<u>1,040,766</u>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成本	\$ 11,548,527	10,916,96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687	2,352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131)	34
	<u>\$ 11,553,083</u>	<u>10,919,346</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 1,894,429	1,491,174
關聯企業	1,079,714	1,063,457
	<u>\$ 2,974,143</u>	<u>2,554,631</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92,178	81,64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 12. 31	102. 12. 31
總資產	\$ 5,828,087	6,053,651
總負債	\$ 2,434,253	2,635,014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收入	\$ 1,904,707	1,550,347
本期淨利	\$ 279,641	268,228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 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848	348,723	143,971	35,167	826,709
增 添	222,947	460	5,135	152,983	381,525
處 分	-	-	(9,274)	(925)	(10,199)
轉入或轉出	55,771	10,806	34,202	(43,473)	57,30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7,566	359,989	174,034	143,752	1,255,34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895	347,259	98,636	66,405	750,195
增 添	60,953	-	6,478	32,048	99,479
處 分	-	(749)	(23,141)	-	(23,890)
轉入或轉出	-	2,213	61,998	(63,286)	92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848	348,723	143,971	35,167	826,70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3,488	21,911	-	85,399
本年度折舊	-	14,503	16,455	-	30,958
處 分	-	-	(4,663)	-	(4,66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7,991	33,703	-	111,694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0,734	32,355	-	83,089
本年度折舊	-	13,277	12,355	-	25,632
處 分	-	(523)	(22,799)	-	(23,32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3,488	21,911	-	85,399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577,566	281,998	140,331	143,752	1,143,647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237,895	296,525	66,281	66,405	667,10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98,848	285,235	122,060	35,167	741,31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宜蘭及高雄土地作為興建植物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民國一〇二年度起陸續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合約並預付部分款項，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八)，並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完成過戶登記，土地款項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宜蘭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另，部分建物已發包動工興建。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 63,400	63,400
預付土地款	-	54,241
存出保證金	12,616	28,527
電腦軟體及其他	8,977	6,624
	<u>\$ 84,993</u>	<u>152,792</u>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購料借款	\$ 2,379	-
尚未使用額度	\$ 2,863,615	2,496,252
利率區間	0.7%-1.85%	-

1. 有關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準備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161	42,424	50,58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728	91,539	94,26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15)	(95,439)	(97,45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708)	-	(70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6</u>	<u>38,524</u>	<u>46,69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006	77,456	86,46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585	72,060	75,64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859)	(107,092)	(108,95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571)	-	(2,57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1</u>	<u>42,424</u>	<u>50,585</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除下段所述之建物租賃合約外，無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本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計算。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48,223 千元及 43,906 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192,819)	(167,5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657	38,3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3,162)	(129,29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39,657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7,595)	(150,4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898)	(5,920)
精算利益(損失)	(18,326)	(11,269)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2,819)	(167,59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300	37,3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2	43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50	644
精算利益(損失)	155	(16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657</u>	<u>38,30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905</u>	<u>48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67	3,301
利息成本	3,331	2,61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50)	(644)
	<u>\$ 6,148</u>	<u>5,276</u>
推銷費用	215	252
管理費用	5,933	5,024
	<u>\$ 6,148</u>	<u>5,276</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利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4,155)	(25,588)
本期認列	18,171	11,433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4,016</u>	<u>(14,155)</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1.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2,819)	(167,595)	(150,406)	(169,2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657	38,300	37,386	36,60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53,162)	(129,295)	(113,020)	(132,684)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 之經驗調整	\$ (18,326)	(16,788)	(8,329)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 之經驗調整	\$ 155	(164)	(38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61 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53,162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5,806 千元或增加 6,046 千元；當採用之調薪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5,875 千元或減少 5,672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905 千元及 19,050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4,825	139,4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12,003	15,725
	146,828	155,1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830	12,963
	16,830	12,963
所得稅費用	\$ 163,658	168,159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26	4,73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089)	(1,943)
	\$ 637	2,79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1,023,355	965,72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3,970	164,174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3,589)	(7,29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184	(6,315)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1,090	1,8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2,003	15,725
	<u>\$ 163,658</u>	<u>168,15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u>\$ 27,435</u>	<u>27,251</u>

本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銷貨退回		存貨		其他	合計
	福利計畫	及折讓	及折讓	跌價損失	跌價損失	跌價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18	7,212	18,404	13,264	61,598			
(借記)/貸記損益	968	(663)	398	(882)	(17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089	-	-	-	3,08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75</u>	<u>6,549</u>	<u>18,802</u>	<u>12,382</u>	<u>64,50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775	13,167	18,204	15,344	66,490			
(借記)/貸記損益	1,000	(5,955)	200	(2,080)	(6,83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943	-	-	-	1,94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718</u>	<u>7,212</u>	<u>18,404</u>	<u>13,264</u>	<u>61,59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合計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33)	(9,030)	-	(31,4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026)	-	(625)	(16,65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726)	-	(3,72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459)</u>	<u>(12,756)</u>	<u>(625)</u>	<u>(51,840)</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39)	(4,295)	(1,966)	(20,6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94)	-	1,966	(6,12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735)	-	(4,73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33)</u>	<u>(9,030)</u>	<u>-</u>	<u>(31,46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8,976	10,333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720,249	1,543,681
	<u>\$ 1,729,225</u>	<u>1,554,01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306</u>	<u>242,444</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05%</u>	<u>22.1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600,000 千元(其中均含 100,000 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160,000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154,813	149,135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695
盈餘轉增資	3,096	2,983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157,909</u>	<u>154,813</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分別計 0 千股及 2,695 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62,556	1,462,5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080	835
其 他	316	316
	<u>\$ 1,463,952</u>	<u>1,463,70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8,024 千元及 53,835 千元，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平均分配比例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6	557,327	3.6	536,887
股票	0.2	30,963	0.2	29,827
合計		<u>\$ 588,290</u>		<u>566,714</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未分配盈餘 631,638 千元配發現金及股票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7	584,265
股票	0.3	47,373
合計		<u>\$ 631,638</u>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 4,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單位數	每股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	\$ -	3,119	\$ 45.22
本期放棄單位數	-	-	(424)	41.82
本期執行單位數	-	-	(2,695)	42.44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股價為 52.12 元。前述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既得，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全數到期。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 41.3 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 2 年	40%
屆滿 3 年	70%
屆滿 4 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既得，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59,697	797,5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7,909	156,0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44	5.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59,697	797,5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157,909	156,009
員工認股權	-	3,514
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紅利	1,261	1,1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59,170	160,7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40	4.96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985	5,178
股利收入	13,035	10,440
政府補助收入	7,992	8,000
賠償收入	5	21,110
其 他	13,840	7,660
	<u>\$ 39,857</u>	<u>52,388</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盈益(損失)	\$ 898	(9,419)
賠償損失	-	(3,0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83	3,234
其 他	1,709	(16,327)
	<u>\$ 4,690</u>	<u>(25,545)</u>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 4,674	14,67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	(2,175)	(2,5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稅後淨額)	<u>\$ 2,499</u>	<u>12,14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304	531,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431	29,1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600	234,6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3,749	774,86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06,302	1,569,9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52,708	40,951
應收建造合約款	39,349	64,2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768	142,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76,016	91,927
	<u>2,742,892</u>	<u>2,684,184</u>
	<u>\$ 3,091,227</u>	<u>3,479,488</u>

(2) 金融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7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7,823	1,923,276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3,976	70,45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30	1,798
其他金融負債	62,425	91,228
	<u>\$ 2,237,733</u>	<u>2,086,760</u>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3,091,227 千元及 3,479,488 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超過 2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379	2,379	2,37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1,799	2,171,799	2,171,799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30	1,130	1,130	-	-
其他金融負債	62,425	62,425	62,425	-	-
	<u>\$ 2,237,733</u>	<u>2,237,733</u>	<u>2,237,733</u>	<u>-</u>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93,734	1,993,734	1,993,734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98	1,798	1,798	-	-
其他金融負債	91,228	91,228	91,228	-	-
	<u>\$ 2,086,760</u>	<u>2,086,760</u>	<u>2,086,760</u>	<u>-</u>	<u>-</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	\$2,177,042	0.2646	576,045	1,909,074	0.2839	541,986
美金	43,306	31.65	1,370,635	40,772	29.805	1,215,2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2,507,127	0.2646	663,386	1,973,058	0.2839	560,151
美金	39,425	31.65	1,247,801	41,356	29.805	1,232,61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3. 12. 31	102. 12. 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6,142	(870)
貶值5%	(6,142)	870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4,367)	(908)
貶值5%	4,367	908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3. 12. 31	102. 12. 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18,799	323,15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定期存款)

	103. 12. 31	102. 12. 31
增加一碼	\$ 547	808
減少一碼	(547)	(808)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5,304	-	-	85,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其他	28,431	-	-	28,431
	<u>\$ 113,735</u>	<u>-</u>	<u>-</u>	<u>113,735</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31,581	-	-	531,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其他	29,123	-	-	29,123
	<u>\$ 560,704</u>	<u>-</u>	<u>-</u>	<u>560,704</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非子公司個體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150,600 千元及 190,200 千元，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863,615 千元及 2,496,252 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露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露。

(廿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本公司設定之目標，其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低於 50%。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負債總計	\$ 2, 892, 922	2, 745, 860
資產總計	8, 454, 897	8, 000, 127
負債比例	34%	34%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 12. 31	102. 12. 31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中華民國	100%	100%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薩摩亞	100%	100%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中華民國	100%	100%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中華民國	100%	1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中華民國	100%	100%
仁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仁越)	中華民國	50%	50%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香港	100%	100%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模里西斯	100%	100%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中華民國	67%	67%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中華民國	100%	100%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中華民國	100%	100%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寶生醫)	中華民國	100%	100%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能源)	中華民國	100%	100%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	中華民國	100%	100%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中華民國	100%	100%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註1)	中華民國	100%	100%
群越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群越科技)	中華民國	100%	100%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祥越餐飲, 註2)	中華民國	100%	-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宥富科技, 註3)	中華民國	94%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越能源, 註4)	中華民國	100%	-
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崇越, 註5)	中國大陸	-	100%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中國大陸	100%	100%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中國大陸	100%	100%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中國大陸	100%	100%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新加坡	100%	100%
日本 Topco Securities 株式會社(日本 Topco)	日本	100%	100%
DIO Energy GmbH(DIO)	德國	100%	100%
CG Global Energy PVI GmbH & Co., KG (CG, 德國 註6)		-	59%

註1：安永鮮物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更名為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成立。

註3：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由子公司崇盛取得宥富科技過半數股權。

註4：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成立。

註5：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消滅，並取得註銷證明。

註6：因子公司DIO出售CG股權致喪失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起，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33,072	23,542
關聯企業	800	13,185
其他關係人	39,636	39,837
	<u>\$ 73,508</u>	<u>76,564</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其授信期間為30~9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60~90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2,928	6,566
關聯企業	94,155	71,921
其他關係人	141,723	128,225
	<u>\$ 238,806</u>	<u>206,71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18,530	13,893
關聯企業	281,977	197,816
其他關係人	15,238	37,371
	<u>\$ 315,745</u>	<u>249,08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除部份為預付外，其餘為月結 45-60 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60 天。

3.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152,000</u>	<u>95,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8% 及 1.5%~1.8%，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而產生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261	1,7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22,147	12,567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30,300	26,59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56,875	95,99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22	401
		<u>\$ 209,905</u>	<u>137,34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2,332	1,1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77,681	58,1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3,963	11,114
		<u>\$ 83,976</u>	<u>70,458</u>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子公司	\$ 3,767,216	1,365,522
關聯企業	150,600	190,200
	<u>\$ 3,917,816</u>	<u>1,555,72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2,352	115,008
退職後福利	1,942	1,553
	<u>\$ 134,294</u>	<u>116,5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及保固		
— 流動— 一定存單		\$ 5,830	6,8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		
— 一定存單	假扣押、訴訟擔保金	63,400	63,400
		<u>\$ 69,230</u>	<u>70,2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172,481	33,693
已簽約未來尚應支付之土地款	\$ -	128,393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 12,935	17,500

(二) 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 12. 31	102. 12. 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905,031	532,456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206	510,937	632,143	86,026	463,523	549,549
勞健保費用	363	35,226	35,589	903	32,825	33,728
退休金費用	-	26,053	26,053	150	24,176	24,3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546	22,546	74	22,575	22,649
折舊費用	3,831	27,127	30,958	3,797	21,835	25,632
攤銷費用	-	513	513	-	277	27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35 人及 411 人。

(二)合約履行爭議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簽訂「Turnkey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以下簡稱「廠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 14,000 千元，以及「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以下簡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 27,000 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締約客戶所下訂單陸續執行相關合約作業，並自行估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入帳。惟因本公司與締約客戶對於合約規範之相關配合事項有認知上之差異，導致上述合約之執行已暫停，該締約客戶之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表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廠務合約之相關配合事項，並依此解除該合約與依該合約所下之訂單。該締約客戶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公司部份財產於美金 1,935 千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提存美金 1,935 千元，並完成聲請反擔保解除假扣押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2. 依本公司原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前述合約之準據法為香港法律，其分析意見僅就前述合約條文明文之規範為分析依據，依律師之法律分析，本公司因締約客戶未依合約履行配合事項而有權終止合約，並未違反合約之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此項合約採購之存貨金額為 42,125 千元，並已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1,334 千元。
3. 針對上述履約爭議，締約客戶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依合約訂定之仲裁條款，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並賠償相關營業之損失。仲裁庭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於國際商會開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仲裁庭之仲裁判斷，仲裁庭認為就履約爭議責任歸屬部份之仲裁判斷，本公司應無違約情事，對此履約爭議之發生亦無任何責任；至於本公司得向締約客戶求償之數額，仲裁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於國際商會開庭審理，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收到仲裁判斷書，判定締約客戶應賠償本公司之金額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損害賠償金：約美金 1,716 千元以及自仲裁判斷日起至清償時止之利息。

(2)仲裁程序費用：美金 390 千元。

(3)律師費：約港幣 5,160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間收回上述賠償款中的部份，計 21,110 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其餘賠償款之收回可能性仍無法確定，擬於實際收取時再認列收入。

因該締約客戶已支付之部分合約價金，計 197,057 千元(原帳列「預收款項」)，按仲裁判斷已駁回締約客戶要求我方返還預付款及賠償其損害之主張，因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將前述預收款項扣除無法收回之存貨及其他可能損失後，剩餘金額 119,779 千元轉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4. 該締約客戶就賠償金額仲裁判斷部份向香港高等法院呈請仲裁判斷撤銷聲請，本件聲請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辯論終結，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駁回該締約客戶之聲請。締約客戶申請上訴，上訴法庭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庭審理，並當庭判決駁回該締約客戶所提上訴。該締約客戶就二審敗訴判決表示不服，已向香港終審法院請求許可再上訴，終審法院將於收到上訴法庭之二審判決理由書及雙方後續書狀後，再就是否准許上訴三審予以裁定。
5. 仲裁判斷業經我國法院裁定予以承認，該承認裁定已確定。就本公司提存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之美金 1,935 千元部分，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全數領回。
6. 就締約客戶為新加坡公司，因此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許可執行前開仲裁判斷書之聲請，並於翌日獲法院准予執行之裁定。締約客戶於收受該准予執行裁定後，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對該准予執行裁定提出異議，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進行並完成實質聽審，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駁回締約客戶異議。締約客戶對該駁回結果雖表示不服而再為異議，但該再異議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復遭法院駁回，並告確定。新加坡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
7. 締約客戶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就同一履約爭議再次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請求本公司返還依「廠務合約」所收取之價金，國際商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開庭審理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做出仲裁判斷，判定本件有違重複請求禁止原則，締約客戶敗訴，應賠償本公司全額律師費，並負擔全額仲裁費。
8. 締約客戶就同一履約爭議再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底收到相應訴訟書狀，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庭審理，並當庭判決締約客戶敗訴，並應賠償本公司律師費，本判決已確定。

(三)其他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 Best Tec Co., Limited 等公司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擔任實際負責人，並為本公司得直接、間接控制之公司等情形，以及如附註十二(二)所述與新加坡客戶商業糾紛所衍生之財務報表重編事件，認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一審判決本公司集團董事長郭智輝先生及董事長潘重良先生有罪並判刑，惟因法官考慮前述高階主管均無前科且斟酌其涉案情節及犯後態度，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緩刑。該訴訟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由高等法院宣告緩刑定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晶陽能源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Y	131,000	-	-	1.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112,395	2,224,760
"	"	冠越科技	"	"	176,000	176,000	152,000	1.8%	"	-	"	-	-	1,112,395	2,224,760
1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上海崇越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123,800	63,300	-	2.5%	"	-	"	-	-	477,128	715,689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Asia Topco「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

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7)	190,200	150,600	150,600	-	2.71%	(註7)	-	-	-
"	"	上海崇越	(註3)	(註7)	1,471,376	1,471,376	1,079,012	-	26.45%	(註7)	Y	-	Y
"	"	蘇州崇越	(註3)	(註7)	503,883	397,972	86,628	-	7.16%	(註7)	Y	-	Y
"	"	建越科技	(註3)	(註7)	893,362	893,362	346,317	-	18.06%	(註7)	Y	-	-
"	"	晶陽能源	(註3)	(註7)	50,000	50,000	-	-	0.90%	(註7)	Y	-	-
"	"	Asia Topco	(註3)	(註7)	121,680	63,300	-	-	1.14%	(註7)	Y	-	-
"	"	晶陽能源	(註3)	(註7)	247,000	172,000	154,432	-	3.09%	(註7)	Y	-	-
"	"	Topscience(s)	(註3)	(註7)	77,741	77,001	35,810	-	1.38%	(註7)	Y	-	-
"	"	晶陽能源	(註3)	(註7)	160,000	160,000	145,000	-	2.88%	(註7)	Y	-	-
"	"	群越材料	(註3)	(註7)	15,000	15,000	15,000	-	0.27%	(註7)	Y	-	-
"	"	安永生技	(註3)	(註7)	60,000	60,000	-	-	1.08%	(註7)	Y	-	-
"	"	冠越科技	(註3)	(註7)	150,000	150,000	-	-	2.70%	(註7)	Y	-	-
"	"	香港崇越	(註3)	(註7)	104,445	104,445	104,445	-	1.88%	(註7)	Y	-	Y
"	"	上海崇耀	(註3)	(註7)	152,760	152,760	-	-	2.75%	(註7)	Y	-	Y
1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上海崇耀	(註5及4)	1,258,284	104,793	104,793	104,793	-	124.92%	(註9)	-	-	Y
2	上海崇越	蘇州崇越	(註5)	775,463	122,736	38,343	38,343	-	9.89%	(註10)	-	-	Y
3	上海崇耀	蘇州崇越	(註8)	406,660	40,736	40,736	40,736	-	200.34%	(註11)	-	-	Y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5：母公司相同。

註6：與上海崇耀為銀行類及金融商品交易共同保證限額。

註7：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8,890,160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5,561,975千元。

註8：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公司。

註9：依蘇州崇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崇越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蘇州崇越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十五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0：依上海崇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崇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崇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1：依上海崇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崇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崇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2：期末背書保證總額含因董事會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展延，故重覆計算之金額，分別為本公司對上海崇耀63,300千元及建越科技310,000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825	10,155	-	10,155	
"	華南永昌投信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2,190	35,036	-	35,036	
"	群益投信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531	40,118	-	40,118	
					85,304			
本公司	股票：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	5,627	0.02	5,627	
"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晶宏半導體)	"	"	1,086	22,146	1.08	22,146	
"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	"	230	658	0.08	658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 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	註1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120,000	8	-	註1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	-	註1
"	十達科技(股)公司	"	"	1,040	11,000	3	-	註1
"	雷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5,000	50,000	4	-	註1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2,200	17,100	1	-	註1
崇智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250	40,000	-	40,000	
崇智	股票：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	2,959	1.05	2,959	
"	晶宏半導體	"	"	504	10,291	0.57	10,291	
"	有成精密材料(股)公司	"	"	734	11,518	1.61	11,518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000	1	-	註1
"	Archers Inc.	"	"	625	-	2	-	註1
"	錫太科技(股)公司	"	"	300	-	13	-	註1
"	福邦證券(股)有限公司	"	"	1,128	10,275	0.51	-	註1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000	7	-	註1
崇盛	股票：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000	1	-	註1
崇盛	受益憑證： 台新投信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754	10,023	-	10,023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89	10,023	-	10,023	
敬盛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投信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931	30,906	-	30,906	
"	凱基投信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2,703	30,801	-	30,801	
"	台新證券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679	51,320	-	51,320	
"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76	51,396	-	51,396	
"	華南永昌投信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2,596	30,591	-	30,591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677	47,421	-	47,421	
"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57	10,000	-	10,000	
彩妍	受益憑證： 瀚亞投信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605	8,083	-	8,083	
"	元大寶來投信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72	4,051	-	4,051	
仁越	受益憑證： 聯邦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21	26,236	-	26,236	
安永生活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827	12,019	-	12,019	
嘉益能源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217	38,001	-	38,001	
康寶生醫	受益憑證： 復華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986	14,007	-	14,007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法人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180,856	(1)%	月結30天	-	-	30,211	2%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1,977	2%	月結60天	-	-	(77,681)	(4)%	
上海崇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法人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1,372,687	68%	月結90天	-	-	342,201	(7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船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568,793	220,452	83,851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07,045	24,070	24,070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000	187,500	18,700	25%	329,782	182,570	45,611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808,104	105,462	105,462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4,000	100%	226,537	24,995	(215)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40,000	10,000	4,000	100%	32,683	(1,527)	(1,527)
	達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76,663	4,482	4,482
	崇太	台北市	配管工程、電器安裝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73,500	73,500	1,372	49%	-	(1,363)	-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159,056	(92,677)	(25,745)
	安水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185,000	140,000	18,500	97%	84,788	(53,877)	(52,166)
	仁越貿易	台北市	電子材料買賣	30,000	30,000	3,000	50%	30,671	1,269	635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22,081	(29,342)	(11,540)
	安水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70,000	-	7,000	86%	42,144	(30,018)	(23,452)
	廣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30,000	-	3,000	86%	18,851	(8,406)	(6,004)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9,000	-	1,900	76%	20,913	2,945	2,052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0,000	-	13,000	76%	140,826	10,790	688
	祥越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10,000	-	1,000	100%	5,206	(4,794)	(4,794)
								2,974,143	477,126	141,408
Topco Group	Asia Topco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400,373	400,373	12,650	100%	477,126	38,031	由 Topco Group 認列投資損益
	Topsc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USD)12,650	(USD)12,650	500	100%	128,030	21,581	"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47,475	15,825	1,500	100%	161,855	45,667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87%	16,384	5,225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日本 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5,094 (JPY50,000)	15,094 (JPY50,000)	5	100%	1,444	377	"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35,742	35,742	1,445	23%	16,128	6,905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6,000	16,000	600	24%	6,604	2,945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械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4,000	24,000	4,000	24%	43,332	10,790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	14%	3,143	(8,406)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DIO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USD142)	4,197 (USD142)	142	36%	3,344	(1,300)	"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23,849 (EUR592)	23,849 (EUR592)	592	100%	20,075	13	"
	晶晨能源	台北市	"	-	50,050	-	-%	-	3,878	"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000	5,000	500	3%	2,290	(53,877)	"
	新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00	5,000	500	13%	232	(2,382)	"
	晶陽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	50,000	-	-%	-	6,448	"
	群越材料(股)	台北市	防污處理劑及塗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16,000	15,000	1,600	100%	17,493	2,472	"
	晶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5,000	-	500	100%	4,985	(15)	"
DIO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871	-	50	0.7%	926	182,570	"
	CG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易	-	7,425 (EUR193)	-	-%	-	-	由DIO認列投資損益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5,106	5,106	206	3%	2,301	6,905	由崇盛認列投資損益
	宥富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8,000	-	800	94%	6,209	(229)	"
安永生技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10,000	10,000	1,000	12%	6,021	(30,018)	由安永生技認列投資損益
	嘉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61,050	-	5,550	100%	59,997	3,878	由嘉益能源認列投資損益
	晶陽能源	台北市	"	70,497	-	6,300	100%	69,786	6,448	"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由崇智出售所有股權予嘉益能源。
 註3：已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轉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投資金額(註3)	匯出	匯出	收回						
寧波崇越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設備加工、組裝等	96,533 (USD3,050)	註1	96,533 (USD3,050)	-	-	96,533 (USD3,050)	(94)	-	-	(94)	-	-
上海崇祺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78,204 (USD8,790) (註4)	註1	215,220 (USD6,806)	-	-	215,220 (USD6,806)	19,279	100.00%	19,279 (USD636)	387,744 (USD12,251)	-	-
上海崇耀	"	20,368 (RMB4,000)	註5	註5	-	-	-	(161)	100.00%	(161) (RMB33)	18,810 (RMB3,694)	-	-
蘇州崇越	純鹼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85,455 (USD2,700)	註1	85,455 (USD2,700)	-	-	85,455 (USD2,700)	10,779	100.00%	10,779 (USD358)	83,873 (USD2,65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97,208(USD12,550)(註6)	507,666(USD16,040)	3,337,185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1.65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5.092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734,434	6,124,914	609,520	10
基金及投資	1,352,520	1,333,339	19,181	1
固定資產	2,112,634	1,479,616	633,018	43
其他資產	168,731	221,111	(52,380)	(24)
資產總額	10,368,319	9,158,980	1,209,339	13
流動負債	4,241,711	3,515,529	726,182	21
長期負債	309,805	185,166	124,639	67
其他負債	215,577	160,913	54,664	34
負債總額	4,767,093	3,861,608	905,485	23
股本	1,579,094	1,548,131	30,963	2
資本公積	1,463,952	1,463,707	245	0
保留盈餘	2,455,167	2,200,199	254,968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3,013	85,335	17,678	21
股東權益總額	5,601,226	5,297,372	303,854	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大於 20%，且變動金額大於 \$10,000 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增添機器設備及土地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係預付土地款轉列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4. 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5. 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8,166,322	15,589,672	2,576,650	17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74,041)	(34,923)	(39,118)	112
營業收入淨額	18,092,281	15,554,749	2,537,532	16
營業成本	15,925,100	13,591,684	2,333,416	17
營業毛利	2,167,181	1,963,065	204,116	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0	0	0	0
營業毛利淨額	2,167,181	1,963,065	204,116	10
營業費用	(1,250,625)	(1,077,120)	(173,505)	16
營業淨利	916,556	885,945	30,6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782	92,654	42,128	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51,338	978,599	72,739	7
所得稅費用	(189,425)	(179,490)	(9,935)	6
本期淨利	861,913	799,109	62,804	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係就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逾\$10,000 者作分析)

- 銷貨退回與折讓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銷貨折讓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據目前接單情形，預計 104 年度各主要產品銷售將合理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一〇三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38,451	\$1,047,024	-\$957,498	\$1,427,977	-	-

-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1,047,024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631,676 仟元：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流出 335,787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 流動性分析：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為 159%，償債能力良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收益 (損失)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崇越石英製造廠 (股)公司		83,851	獲得穩定原料來源	公司營運正常,獲利情況 穩定	繼續保持	視實際營運狀 況而定
裕鼎(股)公司		45,767	擴展環保相關業務	焚化爐營運正常,獲利穩 定	繼續保持	視實際營運狀 況而定
Winaico Immobilien		(25,745)	投資太陽能電站	係認列轉投資義大利電 站公司損失。主要因該電 站公司與銀行簽訂長期 貸款利率交換(IRS)合 約,需依利率變動評價該 合約價值,屬未實現損 失,將於合約到期回沖。	該電站目前營 運狀況正常。	無
物卓生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540)	微生物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處理工廠。 事業廢棄物	公司經營不如預期造成 虧損	加強產品推展 及通路經營。	無
亞泰半導體設 備股份有限公 司		2,744	生產CDS、SDS設備 提供給國內各大半 導體大廠	公司營運已有好轉,穩定 獲利	繼續保持	視實際營運狀 況而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有資金、融資之需求時，以取得資金成本最低者為優先；隨時注意利率、匯率等變動情形及趨勢，外匯之操作以滿足本公司進銷所產生的外幣部位為原則，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之操作。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 截至103年12月31日資金貸與金額為新台幣152,000仟元，係借款予轉投資公司冠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應其電站興建之資金需求。
3. 截至103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3,917,816仟元，係依共同合作協議，為轉投資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攬苗栗縣工程而背書保證150,600仟元；及為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擔任工程合約連帶保證人而提供背書保證新台幣3,767,216仟元，計有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台幣1,471,376仟元；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新台幣397,972仟元；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893,362仟元；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72,000仟元；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0,000仟元；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60,000仟元；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新台幣63,300仟元及TOPSCIENCE (S) PTE LTD. 新台幣77,001仟元；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000仟元；安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60,000仟元；冠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50,000仟元；香港崇誠貿易有限公司新台幣104,445仟元；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台幣152,760仟元。
4. 本公司所承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因公司業務產生之外幣交易及需求，屬避險性之交易，不作投機之交易。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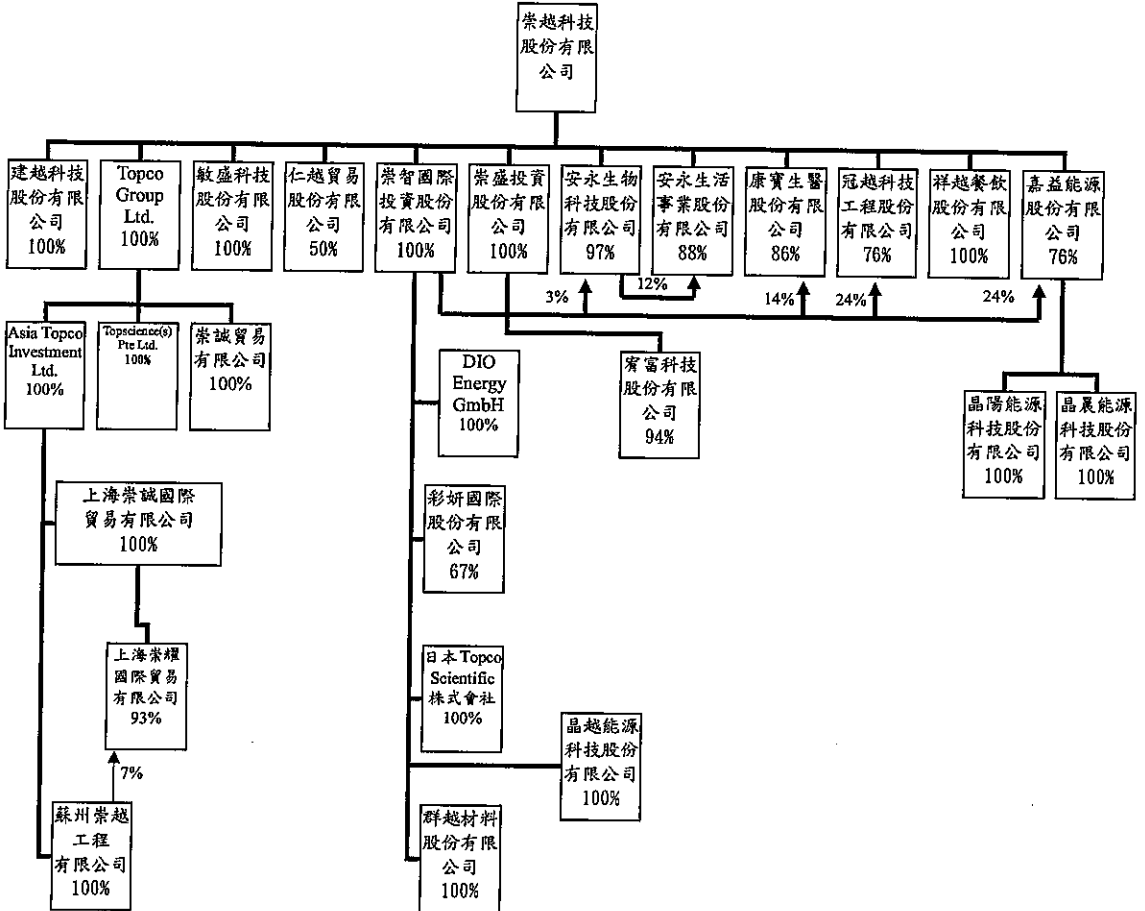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密切注意相關資訊並隨時請教專業機構及人士，不定期參與相關講座及研習，並隨時及確切掌握重要政策之訊息，以因應其變動。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財務穩健且產品線廣，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然為提高經營效益，掌握景氣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1. 廣泛蒐集產業訊息、解讀資訊，判斷景氣變化與產業趨勢，適時調整營運策略。
2. 密切觀察客戶需求及產品動向，發展潛力產品，延伸新產品代理線。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不良之相關報導。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故不適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故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隨時監控檢討庫存水準，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庫存大量堆積之風險，並積極尋找其他供應商，分散商品集中供應之風險。
2. 銷貨：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掌握客戶需求，提前因應，避免集中銷貨的影響。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董事、監察人亦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董事於民國 98 年 7 月間，因本公司與新加坡客戶商業糾紛衍生之事件遭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公訴，全案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宣告緩刑定讞。前述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103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日期：103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11.0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寶山鄉展業二路16號1樓	425,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9.0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340,00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9.12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40,00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日本 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	95.10.24	東京都品川區西五反田七丁目22番17號	JPY5,000 萬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設備買賣
TOPCO GROUP LTD. (SAMOA)	92.03.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1,551.8 萬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12.22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6號11樓之2	19,000	化妝品之批發、零售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92.03.20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1,265 萬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TOPSCIENCE (S) PTE LTD	86.5.10	140 Paya Lebar Rd, #08-03, AZ@Paya Lebar, Singapore	SGD 50 萬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買賣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2.07.10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2388號5棟10樓	USD 879 萬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1.08.22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2388號5號樓10層1002室	RMB 400 萬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97.10.09	UNIT(SH)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USD 150 萬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94.02.24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嘉元路959號508室	USD 270 萬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09.0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4樓	100,000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10.0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4樓	25,000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站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10.13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復興四路12號3樓之10	170,00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9.05.25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5樓	35,000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買賣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1.9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80,000	水產品、食品、什貨之批發及零售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190,000	水產品冷凍製造、水產品及食品批發、零售業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1.20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55,500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池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5.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63,000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池
DIO ENERGY GMBH	100.08.04	Krugweg 61, 32584 Lohne, Germany	EUR592,000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太陽能相關設備產品貿易
群越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5.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16,000	防污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仁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7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60,000	電子材料買賣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20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8號3樓	8,500	水產品批發銷售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3.05.27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2樓	10,000	餐廳經營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3號4樓	5,000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及持有太陽能電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為買賣及製造業，提供完整的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特別註明者外)：股

日期：10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42,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42,5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玉敏	42,5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42,500,000	100%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3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勳	3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誌鴻	34,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4,000,000	100%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勳	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4,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4,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4,000,000	100%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266,667	66.67%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玲	1,266,667	66.67%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1,266,667	66.67%
	董事	廖耿彬	129,251	6.80%
	董事 監察人	陳彩豐 呂素卿	51,701 -	2.72% 0%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5,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5,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5,000	1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5,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TOPCO GROUP LTD. (SAMOA)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勳	15,518,000	100%
TOPSCIENCE (S) PTE LTD	董事	TOPCO GROUP LTD. (SAMOA) 代表人：潘重良 陳建勳 楊青富	SGD 500,000	100%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董事	TOPCO GROUP LTD. (SAMOA) 代表人：陳建勳	12,650,000	100%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潘重良 陳建志 李正榮	USD 8,790 仟元	100%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潘重良 陳建志 吳玉敏 李祐慶	RMB 4,000 仟元	100%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潘重良 李祐慶	USD 1,500 仟元	100%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潘重良 王誌鴻 李祐慶	USD 2,700 仟元	100%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誌鴻	10,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陽	10,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盈文	10,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玲	10,000,000	100%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600,000	24.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600,000	24.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600,000	24.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錯	600,000	24.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營杉	4,000,000	23.53%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重良	4,000,000	23.53%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4,000,000	23.53%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4,000,000	23.53%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500,000	14.29%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黎遠駿	500,000	14.29%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士元	500,000	14.29%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3,000,000	85.71%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8,500,000	97.37%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智輝	18,500,000	97.37%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黎遠駿	18,500,000	97.37%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500,000	2.63%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1,000,000	12.5%
	董事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海華	1,000,000	12.5%
	董事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1,000,000	12.5%
	監察人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000,000	12.5%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	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	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	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錯	-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	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	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	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	0%
DIO ENERGY GMBH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592,000	100%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勳	1,600,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懿	1,600,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青富	1,600,000	1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600,000	100%
仁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3,000,000	5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3,000,000	50%
	董事	陳佳伶	1,000,000	16.67%
	監察人	陳佩伶	1,000,000	16.67%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仁壽	800,000	94.12%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榮鍾	800,000	94.12%
	董事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夫	800,000	94.12%
	監察人	廖耿彬	-	0%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黎遠駿	1,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耿彬	1,000,000	100%
	董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仁壽	1,000,000	100%
	監察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1,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晶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榮	500,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真	500,000	100%
	董事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立平	500,000	100%
	監察人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500,000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日期：10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敏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25,000	495,409	88,364	407,045	314,688	24,551	24,070	0.57
崇智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321,655	300	321,355	—	(183)	24,995	0.74
崇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	32,743	60	32,683	—	(130)	(1,527)	(0.38)
彩妍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19,000	39,573	14,998	24,575	36,137	6,195	5,225	2.75
日本 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	JPY 50,000 仟元	JPY 5,638 仟元	JPY 180 仟元	JPY 5,458 仟元	JPY 13,399 仟元	JPY 1,493 仟元	JPY 1,313 仟元	—
TOPCO GROUP LTD. (SAMOA)	USD 15,518 仟元	USD 25,533 仟元	—	USD 25,533 仟元	—	USD (1) 仟元	USD 3,480 仟元	USD0.22
TOPSCIENCE (S) PTE LTD	SGD 500 仟元	SGD 8,917 仟元	SGD 3,569 仟元	SGD 5,348 仟元	SGD 12,627 仟元	SGD 1,027 仟元	SGD 902 仟元	SGD1.80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Mauritius)	USD 12,650 仟元	USD 15,084 仟元	USD 9 仟元	USD 15,075 仟元	—	USD (11) 仟元	USD 1,255 仟元	USD0.10
崇誠貿易有限 公司	USD 1,500 仟元	USD 10,468 仟元	USD 5,354 仟元	USD 5,114 仟元	USD 26,571 仟元	USD 1,534 仟元	USD 1,507 仟元	USD1.00
寧波崇越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RMB (20)仟元	RMB (20)仟元	—
上海崇誠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USD 8,790 仟元	RMB 202,707 仟元	RMB 126,562 仟元	RMB 76,145 仟元	RMB 412,197 仟元	RMB 5,820 仟元	RMB 3,717 仟元	—
上海崇耀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RMB 4,000 仟元	RMB 4,041 仟元	RMB 48 仟元	RMB 3,993 仟元	—	RMB (95) 仟元	RMB (33) 仟元	—
蘇州崇越工程 有限公司	USD 2,700 仟元	RMB 70,308 仟元	RMB 53,834 仟元	RMB 16,474 仟元	RMB 60,235 仟元	RMB 2,139 仟元	RMB 2,191 仟元	—
建越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27,622	350,959	76,663	699,781	4,267	4,481	0.45
冠越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26,981	199,466	27,515	6,973	1,451	2,945	1.18
嘉益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70,000	271,504	87,346	184,158	283,937	12,662	10,790	0.63
康寶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35,000	38,270	16,275	21,995	1,680	(8,611)	(8,406)	(2.40)
安永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97,717	10,638	87,079	55,508	(48,500)	(53,877)	(2.84)
安永生活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2,786	24,621	48,165	41,192	(30,329)	(30,018)	(3.75)
晶晨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5,500	216,193	156,196	59,997	26,478	7,857	3,878	0.70
晶陽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216,902	147,116	69,786	30,909	11,052	6,448	1.02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DIO ENERGY GMBH	EUR592 仟元	EUR527 仟元	EUR5 仟元	EUR522 仟元	—	EUR(3,526) 元	EUR314 元	—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1,335	3,842	17,493	31,602	1,215	2,472	1.55
仁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1,592	249	61,343	—	(139)	1,269	0.21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2,922	6,325	6,597	40,302	(4,517)	(229)	(0.27)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963	1,757	5,206	4,126	(4,799)	(4,794)	(4.79)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96	11	4,985	—	(15)	(15)	(0.03)

(七)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無。

(八)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略)

(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重 良

